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0至326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3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	23
附錄二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	59
附錄三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	65
附錄四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3
附錄五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承諾 .....	87
附錄六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訂對比表 .....	92
附錄七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比表 .....	185
附錄八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比表 .....	216

---

## 目 錄

---

附錄九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39
附錄十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46
附錄十一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58
附錄十二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284
附錄十三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 辦法》.....	291
附錄十四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 往來的管理制度》.....	305
附錄十五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管理制度》.....	310
附錄十六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實施辦法》..	314
<b>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b>320</b>
<b>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b>323</b>
<b>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b>32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34%股權及其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3月13日之有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詳情；
- (b)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e)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

###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促進本公司進入發展新階段，實現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結合實際情況以及最新發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內容，本公司擬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調整後的上市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 2. 發行數量

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不超過20%，即不低於149,852,223股，不超過337,167,500股(均含本數)。本次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股數量將不低於149,852,223股，不超過337,167,500股(均含本數)。本公司已聘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开发售股份。

### 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4.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屬公开发行A股，並將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已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具體而言，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指本公司將與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事先簽署配售協議。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將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選擇標準、戰略配售證券總量、佔本次發行證券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戰略投資者不參與詢價，按詢價結果認購其承諾認購數量的股份。網下向已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指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將向網下投資者進行詢價，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份，根據網下投資者報價等情況，審慎合理確定發行價格和網下發行結果。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指網上投資者將根據網下詢價結果進行申購，主承銷商根據申購總量和網上發行數量確定中籤率，組織搖號抽籤，最終確定網上發行結果。

## 5. 定價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銷商組織股票發行詢價，根據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本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持有上海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託憑證一定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通過網下初步詢價直接確定發行價格，網下不再進行累計投標詢價。

根據《公司法》，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的票面價值。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國有股東非公開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本公司A股發行適用《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僅為說明之目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5.04元每股。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發行階段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除上述法律法規之外，並無其他有關股票發行價格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數額和發行比例，計算發行價格區間，並將持續關注A股一級市場新股發行情況、二級市場整體走勢以及本公司所處工程和設計行業A股可比上市公司股價波動情況，並相應調整發行價格區間。

## 6. 股票上市地點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 7.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董事會函件

### 8.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截至2023年3月3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投入自有資金規模情況亦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	擬用募集 資金數額	截至2023年
				3月21日 已投入自有 資金規模
1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62,819.13	62,819.13	14,014.34
2	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	34,060.20	30,968.20	768.68
2.1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	15,188.79	14,688.79	654.57
2.2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	18,871.41	16,279.41	114.11
3	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 研發項目	31,424.56	31,424.56	1,452.50
4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 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	18,021.83	18,021.83	—
5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	15,441.06	15,441.06	6,455.54
6	補充流動資金	68,000.00	68,000.00	—
	合計	<u>229,766.79</u>	<u>226,674.79</u>	<u>22,691.06</u>

若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因經營需要，先行實施全部或部份募投項目的，公司將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的自籌資金。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設計、勘察和諮詢業務(園林除外)，以及軌道交通相關工程承包業務。城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並無重合。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圍繞本公司主營業務開展，且實施主體均為本公司，不涉及與城建集團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因此，上述項目實施後不會產生同業競爭，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 **9. 發行相關費用的分攤原則**

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包括承銷及保薦費用、審計及驗資費用、評估費用、律師費用、用於本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用、發行手續費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擔。

#### **10.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股票予以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在註冊決定的有效期內自主選擇新股發行時點；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後，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公司股票上市時間。

#### **11. 決議有效期**

發行方案自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十二個月未能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將再次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發行方案。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進行輔導備案，目前處於輔導階段。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通過北京證監局輔導驗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報送A股IPO上市申請，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註冊，最終擇機完成A股發行和上市。

本次發行尚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註冊。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現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原確定的公司募集資金運用情況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募集資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調整後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	擬用募集 資金數額
1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62,819.13	62,819.13
2	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	34,060.20	30,968.20
2.1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	15,188.79	14,688.79
2.2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	18,871.41	16,279.41
3	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研發 項目	31,424.56	31,424.56
4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 系統研發項目	18,021.83	18,021.83
5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	15,441.06	15,441.06
6	補充流動資金	68,000.00	68,000.00
	合計	<u>229,766.79</u>	<u>226,674.79</u>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及置換先期已支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份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規模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則本公司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

同意本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存放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並與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將嚴格按照《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進行管理，保證高效使用募集資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資金的安全。

## **2. 調整後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說明**

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的項目系投資於本公司主營業務，上述項目實施後不會產生同業競爭，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已聘請專業機構為以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上募集資金數額和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實施具有可行性。《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

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啟動包括回購、增資等方式在內的穩定發行人A股股價的預案。《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扣除本次發行並上市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公司決定將本次發行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對本次發行並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同時需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對填補回報措

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的詳情請見附錄三。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擬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分紅回報規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7) 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事項**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在本次發行的相關文件中作出《關於股份回購及股份買回的措施和承諾》《關於穩定股價的措施和承諾》《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承諾函》的詳情請見附錄五。

**(8)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按照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的有關規定，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9)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七。

該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0)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八。

該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1)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請見附錄九。

該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2)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鑑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一系列制度，其中《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實施辦法》等七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該等議案的詳情，請見附錄十至十六。

**(1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或修改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文件，決定辦理有關政府機構、中國證監會申請A股發行的必要手續；
2. 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本次發行的方案，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根據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

---

## 董事會函件

---

案作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戰略配售等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

3.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4. 在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框架內，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並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
5. 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
6.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上市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起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等事宜；
7. 為本次發行聘請本次發行的承銷保薦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董事會函件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9.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十二個月未能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將再次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未盡事宜。

### (1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本次發行前保持不變，分別以本次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為10%及20%測算，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示意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6)</sup>		*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的比例為10%		*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的比例為20%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0	0.00%	0	0.00%
A股 <sup>(1)</sup>	0	0.00%	1,110,585,223	74.11%	1,297,900,500	76.99%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0	0.00%	149,852,223	10.00%	337,167,500	20.00%
將內資股轉為A股 <sup>(2)</sup>	0	0.00%	960,733,000	64.11%	960,733,000	56.99%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的比例為10%		*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的比例為20%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6)</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 其中由關連人士						
持有之A股數量 <sup>(3)</sup>	0	0.00%	677,152,060	45.19%	677,152,060	40.17%
— 其中由公眾持有的						
A股數量	0	0.00%	283,580,940	18.92%	283,580,940	16.82%
<b>H股</b>	<b>387,937,000</b>	<b>28.76%</b>	<b>387,937,000</b>	<b>25.89%</b>	<b>387,937,000</b>	<b>23.01%</b>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sup>(4)</sup>	319,619,000	23.70%	319,619,000	21.33%	319,619,000	18.96%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sup>(5)</sup>	68,318,000	5.07%	68,318,000	4.56%	68,318,000	4.05%
<b>總計</b>	<b><u>1,348,670,000</u></b>	<b><u>100.00%</u></b>	<b><u>1,498,522,223</u></b>	<b><u>100.00%</u></b>	<b><u>1,685,837,500</u></b>	<b><u>100.00%</u></b>

- (1) 以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為10%計算，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1,110,585,223股A股，其中149,852,223股A股為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960,733,000股A股為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以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為20%計算，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1,297,900,500股A股，其中337,167,500股A股為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960,733,000股A股為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 (2)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全部轉為A股。
- (3) 本公司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包括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571,031,118股A股，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7,850,942股A股，及由本公司員工通過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18,270,000股A股。

---

## 董事會函件

---

- (4) 除去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5)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70%，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6)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1)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2)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3)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及(4)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0至326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概無股東需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2)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3)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及(4)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一、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一) 項目概況

北京城建設計集團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發展集團」)作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隨着業務規模的不斷加大，亟需穩定的經營場所，以強化統籌職能，整合各分子公司的業務單元，實現融合發展，提高業務承載力，積極培育和發展新業務。公司擬購置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張儀村路18號13號樓的房產及配套車位。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軌建公司」)是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在通州區，長期在海淀區租賃辦公場所。為了解決註冊地址和辦公地點不一致的問題，改善現有辦公環境，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軌建公司擬購置位於北京市通州區榆景東路2號院17號樓的房產及配套車位。

(二)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項目建設有利於技術人才引進，響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

隨着以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輪技術革命風起雲湧，軌道交通產業正在把更多資源投入「智能化」領域，與無線通信、移動互聯、5G等新一代技術融合發展的「智慧交通」成為我國軌道交通發展的重要方向。當前，軌道交通行業「智能化」水平越來越高，從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應用、防災救災、設備維修的技術方法及各項規範中得到了極大的完善。

設計發展集團作為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堅持實行相關多元化的發展戰略，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將繼續以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為核心，亟需充分利用公司技術優勢和創新能力，進一步拓寬軌道交通、建築、市政一體化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市場，提供高端、高附加值的專業服務。軌建公司作為軌道交通施工領域的總承包商，亟需響應智能施工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過程中的應用，尤其在盾構機技術方面需不斷提升，積極探索工程建設新模式，實現現代化機械設備施工等多種技術進行工程建設。

因此，設計發展集團和軌建公司未來需不斷與時俱進，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增強業務的承載能力，本項目建設有利於人才隊伍的引進，建立人才優勢，為業務的轉型升級提供支撐力，積極響應市場對於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發展需求，順應行業的發展趨勢。

## **2. 項目建設有利於改善辦公環境，提高人員效能**

設計發展集團自身較多業務單元的辦公場地均為租賃，隨着業務持續發展將導致對辦公經營場所需求增大，為響應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亟需新的辦公場地改善現有場地不足的問題。

軌建公司現有辦公場地為租賃方式，人均辦公面積較小，公共辦公空間狹小，長期的租賃費用增加了公司運營成本。為響應未來業務的發展需要，將引進軌道相關專業的項目管理、技術、經營及安全管理人才，因此軌建公司未來人員的增加與現有辦公面積不足的矛盾更加明顯。

綜上，本項目建設擬通過購置辦公樓，改善和提升辦公環境，響應未來公司業務持續拓展的需要，改善人員增加與現有辦公面積不匹配的狀況，建立穩定良好的辦公環境，增強員工積極性，助力未來業務的快速發展。

### 3. 項目建設有利於樹立公司形象和提升經營穩定性

穩定的經營場所是公司業務發展的基礎，良好的辦公環境有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工作熱情，對公司形象的維護和未來業務的良性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軌建公司以及設計發展集團旗下部分業務是以租賃房產作為辦公地點，短期來看，租賃房產能夠緩解企業經營現金流壓力；但長期來看，辦公場所租賃的穩定性、租金變動、土地政策變化以及城市建設規劃等不確定因素都可能影響到公司日常運營。為了避免租賃房產帶來的不利影響，保障業務正常運行，實現企業未來高速發展目標，公司選擇新購置房產作為辦公地點，保障公司業務能夠長期穩定發展，規避企業經營風險，為員工提供長期穩定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企業經營穩定性。

#### (三)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 1. 良好的市場前景為本項目實施構築了強有力的市場支撐

「十四五」期間，中國經濟將在質量效益明顯提升的基礎上實現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國內市場更加強大、經濟結構更加優化、創新能力顯著提升，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水平明顯提高，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將取得重大進展，城市化建設不斷推進，城市交通建設發展迅速。未來五年，我國軌道交通建設將繼續發力。《「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間我國新增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運營里程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軌道交通網，軌道交通仍有較大發展空間。與此同時，為穩定經濟增長國家大概率仍將加大基礎設施等民生工程的投資建設力度，為工程總承包業務帶來增長機會，加之京津冀一體化、長三角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逐步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及市域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規模不斷擴大，以及建築節能、綠色建築、BIM等新技術的廣泛運用，都為公司業務發展和轉型升級帶來新的機遇。

## 2. 持續穩定的經營能力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保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具有領導地位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擁有設計、勘察及諮詢的專業資質，特別是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及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資質。公司能夠為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及建設過程提供綜合優質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勘察、諮詢、工程承包、項目投融資等，降低了在城市軌道交通產業鏈單一階段的運營風險，在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大業務板塊之間協同效應較強，綜合服務能力優勢明顯。因此，公司專業資質為項目的運營提供了有力保障。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是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終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施工相關領域，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認證，並於2020年底通過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同時公司堅持與時俱進，時刻洞察市場的需求，投入前沿技術研究，積極探索工程建設新模式，從傳統的明挖施工到採用現代化機械設備施工，從單一的施工總承包，到參與EPC、PPP、BOT等多種模式工程建設，較強的科技創新優勢，為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提供了支撐。

本項目是在公司整體經營規模不斷發展壯大基礎上對業務承載力增強的戰略舉措，而公司較強的持續經營能力為本項目提供了充分的實施保障，能夠保證項目的建設有據可循。

## 3. 良好的品牌和穩定的客戶資源為本項目實施提供保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引領和推動着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是國家城市軌道交通行業設計規範的主要制定單位，參與了北京、廣州、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的軌道交通建設。目前，公司獲得由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業內行業機構頒發的近

300個獎項，包括著名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全國優秀工程諮詢獎、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獎、詹天佑獎及華夏科技進步獎等。同時，公司主編了多項軌道交通領域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並擁有國內首個城市軌道交通的院士專家工作室。此外，公司根據任務規模和市場潛能，在近60個城市設立分支機構以追蹤市場、組建生產組織，並擁有項目實施屬地化管理的成熟經驗。因此，公司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為本項目實施奠定良好基礎。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風向標，在北京地鐵市場份額一直保持領先地位，工程也遍佈天津、廣州、深圳、大連、鄭州等大中城市。公司自成立以來注重市場開拓，憑藉眾多大型項目的經驗和良好的客戶口碑，積累了穩定客戶基礎，現有客戶群體已形成一定規模，能夠為企業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為此次項目實施提供保障。

#### (四)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建設期擬定為1年。項目進度計劃內容包括前期準備、房產購置及裝修、設備採購及安裝調試、人員招聘及培訓等。具體進度如下表所示：

項目實施進度表

序號	內容	進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準備	△	△										
2	房產購置及裝修	△	△	△	△	△	△	△					
3	設備購置							△	△	△	△	△	△
4	設備安裝調試								△	△	△	△	△
5	人員招聘及培訓									△	△	△	△

### (五) 項目環保情況

本項目建設對周圍環境影響較小，產污量較少。項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採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達標後排放，預測該建設項目對項目所在區的水、氣、聲環境影響較小，對生態環境基本無影響。通過落實本項目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總量能在達標範圍內得到有效控制。

###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建設投資為62,819.13萬元，其構成見下表。

序號	項目	投資額(萬元)	比例
1	建築工程費	57,758.68	91.94%
2	設備及軟件購置費	3,019.08	4.81%
3	安裝工程費	—	—
4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217.13	0.35%
5	預備費	1,824.23	2.90%
6	建設投資合計	<u>62,819.13</u>	<u>100.00%</u>

## 二、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

###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建設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構建「1(數據雲端)+1(處理中台)+1(功能平台)」，制定「一套交付標準」，抓好設計數據的採集、應用和管理，形成「一套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數字資產」，落實「設計交付數字資產形成全過程、資源全信息和運維業務全範圍」，助力公司業務數字化轉型，將數字資產和運維管理流程嵌入信息系統，做到結果可追溯，實現公司軌道交通設計能力全面提升，支撐數字化軌道交通建設，促進項目技術模式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助推公司數字產業化發展。

## (二) 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2023年2月14日，該項目獲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京西城科信局備[2023]8號)。

## (三)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 1. 項目建設賦能設計業務降本、增效，推動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行業數字化轉型升級

隨着科技的不斷發展，以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和5G移動通信技術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正在帶來前所未有的變革。在這一趨勢下，城市軌道交通各產業都在探索發展數字化轉型的道路。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是一項系統性工程，涉及諸多專業和設計單位，由業主委託總體總包單位，對各工點、系統等單項設計單位的設計工作實施管理。目前各單位之間及單位內部協同性有待提高，具體表現為各平台文件留存性較差、標準化程度低以及設計效率低等狀況，增加了設計協同成本。

公司考慮所處行業未來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的長遠規劃，擬建設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通過以「端+雲」為產品架構推出的數字化集成設計環境，為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全專業、全過程、全參與方提供數字化設計整體解決方案，開發面向軌道交通建設企業和設計企業的數字化設計雲平台，賦能設計業務降本、增效、提升價值，促進設計市場新生態，推動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行業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建成後將有效提升公司的設計能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進而增強企業盈利能力，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 2. 下游應用領域需求不斷增長，促進產品研發建設

本項目應用範圍包括設計、管理和交付三大模塊。其中，設計應用包括軌道交通智能出圖、智能計算及協同設計等；管理應用包括依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邊緣計算、區塊鏈、AR/VR和網絡安全開展對設計的數字化管理；交付應用包括圖紙移交、三維模型移交、三維數字資產移交等，滿足數字城市的建設需要。



本項目一方面能夠建立以數據驅動的智能化設計工具，提升設計效率，打破了數據交互壁壘，實現軌道交通多專業的溝通；另一方面採用模塊化設計方式，不斷優化和積累企業的設計數據資產，同時實現統一的空間數字化設計交付。結合用戶的應用範圍，本項目借助數字化手段，不斷滲透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全過程管理，提高設計管理水平，滿足使用需求。未來該產品集中於設計工具、互聯網和數字城市相關服務等領域，在工民建等行業領域同樣具有較大潛力，應用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將有效促進項目研發建設。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確立公司在軌道交通設計領域的競爭優勢。

### **3. 實現軌道交通空間數字化交付，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城市軌道投資建設客戶對設計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已不限於提交設計方案、圖紙等傳統的技术服務，而是以交付數字化資產為核心、以快速、高效、逼真、精細化為目標的設計服務。本項目建設將形成一套城市軌道交通數字化設計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由設計引領的軌道交通空間數字化交付系統，真正實現數字化設計交付，實現統一的數據標準、編碼標準、結構組織標準，實現設計直面運維，促使設計引領城市軌道交通全生命期的數字資產形成，發揮設計的長久價值。

#### **(四)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 **1. 項目產品研發符合行業技術發展趨勢**

2020年3月，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智慧城軌發展綱要》，提出城市軌道交通數字化的工作重點。一方面，數據驅動信息技術產業變革，加速新一代信息技術的跨界融合和創新發展，通過軟件定義硬件、軟件定義存儲、軟件定義網絡、軟件定義系統等，帶來更多的新產品、服務和模式創新，催生新的業態和經濟增長點，推動數據成為戰略資產。另一方面，「軟件定義」加速工程建設行業領域的融合創新和轉型升級。軟件定義製造激發了研發設計、仿真驗證、驅動施工、經營管理等環節的創新活力，加快了個性化定制、網絡化協同、服務型製造、雲製造等新模式的發展。這為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在三維設計、數據集成、數字化交付等方面指明了方向。

## 2. 雄厚的技術體系積累及研發實力將為產品研發奠定基礎

公司高度重視自主研發和技術體系建設，公司堅持對數字化等關鍵技術在軌道交通設計領域進行研發投入，積累了在行業內領先的技術優勢。已具備的主要基礎技術體系如下：

### ① 豐富的BIM設計系統技術儲備

公司對BIM協同設計體系進行結構化重構和智能化升級；線性工程實現參數化驅動，規範數據交換模板，能夠形成專業化數據建模能力；點狀工程發揮人機交互功能，能夠實現深化生成式設計功能在業務場景中的下沉能力，關聯模塊化拼裝體系，能夠形成整體智能化設計方案。

### ② CAD智能設計模塊開發基礎

公司持續開展智能設計軟件研發工作，自主研發一系列基於CAD平台的智能設計插件以及基於B/S架構的智能設計平台，致力於通過信息化手段提高設計人員的工作效率，優化設計人員的設計手段，以設計工具出發，從根本上解決繪圖效率低、重複工作多、缺少關聯、修改不便、易出錯、數字化管理程度低等設計生產過程中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設計人員的設計思維實現包括智能繪圖、自動計算等一系列功能模塊，覆蓋建築、結構、裝飾裝修等21個主要專業，該項工作的持續開展，有利於推動軌道交通設計業務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為公司高質量、高效益、創新發展新格局提供強有力支撐。

## 3. 產品研發具備完善的信息化管理體系

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已具備完善的信息化管理體系，整個公司具有完整的信息化發展規劃和各項信息化管理制度、標準。基本建立、健全了信息化系統，基本實現了利用信息技術滿足公司各部門的業務需求，為企業決策提供準確、高效的管理信息，為公司發展戰略提供可靠依據。公司建立的軟件開發管理制度，能夠有力保障項目開展，並且公司信息化平台具備完善的項目管理信息，為本項目數字化管理模塊奠定了基礎，後期可直接接口調用。因此，公司的信息化管理體系為產品的研發提供了保障。

#### 4. 公司產品已有階段性成果

目前已經研發了一系列基於CAD平台的智能設計插件以及基於B/S架構的智能設計模塊，致力於通過信息化手段提高設計人員的工作效率，優化設計人員的設計手段，以設計工具出發，從根本上解決繪圖效率低、重複工作多、缺少關聯、修改不便、易出錯、數字化管理程度低等設計生產過程中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設計人員的設計思維實現包括智能繪圖、自動計算等一系列功能模塊。

####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建設期擬定為4年。項目進度計劃內容包括項目前期準備、裝修施工、雲中心設備與軟件採購安裝、系統研發、系統測試、人員招聘與培訓以及試運營等。具體進度如下表所示：

序號	建設內容	月份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1	項目前期準備	△	△	△									
2	裝修施工		△	△	△	△							
3	雲中心設備與軟件採購、安裝			△	△	△	△	△					
4	系統研發			△	△	△	△	△					
4.1	設計知識數據庫系統			△	△	△	△	△					
4.2	智能設計系統			△	△	△	△	△					
4.3	數字化管理系統			△	△	△	△	△					
4.4	空間數字資產交付系統			△	△	△	△	△					
4.5	大數據雲中心			△	△	△	△	△					
5	系統測試					△	△	△	△	△			
6	人員招聘及培訓			△	△	△	△	△	△	△	△		
7	試運營									△	△	△	△

##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建設投資為15,188.79萬元，其構成見下表。

序號	項目	投資額(萬元)	比例
1	建築工程費	140.00	0.92%
2	設備及軟件購置費	3,622.00	23.85%
3	安裝工程費	-	-
4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11,236.80	73.98%
5	預備費	189.99	1.25%
6	建設投資合計	<u>15,188.79</u>	<u>100.00%</u>

## 三、城軌工程全周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

###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基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全過程、全對象、全參與方的應用場景，以數據規劃、數據生產及數據應用為主線，開展面向「三維協同設計」、「設計施工一體化管理」、「基於BIM及大數據技術運營管理平台」多功能於一身的城軌工程全周期數字服務系統的研發。本系統包含三維系統智能設計平台、基於BIM/GIS的設計施工一體化管理平台、基於BIM及大數據技術的運營管理平台、BIM三維平台引擎四大子系統產品，提供涵蓋城軌工程設計、施工到後續運營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數字化服務，形成以行業大數據的數據服務為目標的，一體化、可推廣、可複用的標準化解決方案。

### (二) 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2023年2月14日，該項目獲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京西城科信局備[2023]7號)。

### (三)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 1. 積極響應國家數字經濟戰略，是城軌企業數字化轉型與信息化發展的重要支撐

數字經濟是引領新一輪經濟周期的國家戰略，相關政策及技術推動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到2025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需要佔GDP比重10%。以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為基礎的新基建是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和風向標。新ICT技術正在向傳統產業滲透融合，相關產業正逐步成為國家信息基礎。隨着國家各項推進政策的不斷落地，以BIM技術和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集成應用為重要特徵的「數字建築」將重新定義建築業，推動數字城市乃至數字中國建設，構建全面的數字經濟場景，並最終為智慧社會的實現創造條件。

基於大數據的城軌工程全周期數字服務系統，以軌道交通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數字技術應用為目標，助力打造「收、存、用」一體的治理體系，實現數據要素的順暢流動、安全共享，是城軌企業數字化轉型與信息化發展的重點研究方向和基礎性支撐。

#### 2. 城軌交通建設持續升溫，信息化數字化產品市場需求火熱

隨着我國城市建設腳步的加快，大城市逐漸湧現，我國對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投入也逐漸加大。目前，我國市域(郊)鐵路還處於起步階段，各類符合市域(郊)鐵路功能定位和技術標準的線路僅1,100公里左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十四五綱要》」)指出，計劃到2035年，新增城際鐵路和市域(郊)鐵路運營里程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軌道交通網、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3,000公里。從規劃角度來看，市域快軌、智慧城軌未來將成為我國「十四五」時期的城市軌道交通主要投資方向

和發展趨勢。在運營里程不斷增長的背景下，軌道工程系統信息化程度面臨更高的要求，信息化建設需求不斷提高，為軌道交通信息系統領域帶來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項目通過大數據、雲計算與人工智能等新興信息技術，融合工程技術，從數據角度打通城軌工程全周期的應用，順應市場發展需求和技術發展趨勢。現階段，我國城軌數字化轉型尚處於起步階段，還未達到爆發期，正是公司抓住時代機遇的關鍵時期，在政策和市場需求雙因素驅動下，未來市場更為廣闊。

### **3. 實現城軌工程數字化產業升級，促進智慧城市高質量發展**

本項目的建設致力於滿足乘客乘車體驗的豐富多樣性，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滿足信息獲取的便利多樣性，滿足乘客導向的及時準確性，提供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服務品質和乘客體驗，提高地鐵的運行效率及運營效益，降低業主方運營地鐵的風險，提高安全可靠。項目建成以後預期可實現的效果：正向設計圖紙成果「錯漏碰缺」預估減少85%；算量一體化：工程算量效率預估提高60%；提高項目前期溝通及決策效率，減少方案變更；分析決策時間預估節約20%；工期進度預估加快10%左右；大幅提升預算控制能力，簽證變更預估減少65%左右；施工錯誤預估減少30%；提前預見問題，減少危險因素；項目成本預估降低30%左右；控制工程量預估誤差1%以內；運營管理數據一體化，運營管理分析決策時間預估節約40%。建築垃圾由30%預估降至10%；大幅減少返工，改善工程質量；運營管理數據一體化，能源預估節約20%以上。

城軌工程全周期數字服務系統的研發是實現地鐵智慧化運營，融入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基礎，有利於提高城市基礎設施的綠色化、數字化、智慧化的服務水平和公共效益，構建城軌工程綠色低碳發展的數字化服務系統，對促進我國智慧城市向更高質量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 (四)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 1. 順應國家相關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

2020年7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13部委聯合印發《關於推動智能建造與建築工業化協同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要以大力發展建築工業化為載體，以數字化、智能化升級為動力，創新突破相關核心技術，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設各環節應用，形成涵蓋科研、設計、生產加工、施工裝配、運營等全產業鏈融合一體的智能建造產業體系。

2021年6月，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經濟及其核心產業統計分類(2021)》第5大類產業數字化部分，是指應用數字技術和數據資源為傳統產業帶來產出增加和效率提升。

本項目研發的內容是基於大數據的城軌工程全周期數字服務系統，立足軌道交通工程全生命周期，全面落實工程數字技術的應用，實現了統一管理和節能減排，符合國家數字化、智能化建造的要求，順應國家和行業發展趨勢。

##### 2. 系統核心應用技術成熟，為項目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BIM技術應用的核心是工程建設行業的信息化應用，應用水平的高低仍極大受限於信息技術和軟硬件的發展狀態，以BIM模型的可視化為例，不同於二維CAD圖紙，BIM模型對PC端、Web端以及移動端的性能要求較高，良好的用戶體驗一方面依賴於三維圖形顯示算法的優化，另一方面更依賴於信息技術的更新迭代和軟硬件產品的推陳出新。近年來信息技術和軟硬件得到了快速發展，特別是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的出現為BIM技術的遠程、移動和協同應用提供了充分的契機。同時，國內外市場上出現了一批較為成熟的BIM應用軟件，能夠在不同程度上支撐實現用戶的BIM應用需求。另一方面，BIM技術自2012年前後開始逐步引入國內工程建設行業，通過行業內業主、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等各類主體的共同努力，開展了大量的項目實踐和技術研究，已能夠解決一些工程技術問題和管理難題，切實提升了工程建設行業的技術水

平。以軌道交通為例，國內上海、北京、廣州、南寧、廈門、重慶等十餘個城市均已開始了BIM技術的應用與研究，並獲得了顯著成效。綜上所述，項目實施不存在較大的技術風險。

### 3. 公司具備較深的行業認知和項目經驗

公司憑藉其對國內軌道交通領域的深刻理解、對傳統軌道交通設計業務以及未來行業的擴展、技術和業務場景的創新融合，先後參與了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天津、南京、重慶等國內多個重要軌道交通項目，獲得了良好的品牌、聲譽。公司通過多年的軌道交通項目實施經驗，積累了大量的底層數據資源和研發經驗。伴隨我國軌道交通行業投資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信息化程度的不斷攀升，軌道交通行業紅利將為公司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釋放更大的市場活力，助力公司實現在該業務領域的持續快速發展。公司強大的數據資源和項目經驗，為項目的建設提供重要的保障，大大降低了項目風險。

####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建設期擬定為3年。進度計劃內容包括項目的前期工作、設備購置及安裝調試、人員招聘培訓、系統研發及測試、系統認證及項目結項等。

序號	內容	月進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2	設備購置及 安裝調試	△											
3	人員招聘培訓		△	△	△	△	△	△	△	△			
4	系統研發及測試	△	△	△	△	△	△	△	△	△	△		
5	系統認證及 項目結項												△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18,871.41萬元，其中：建設投資17,283.5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為1,587.91萬元，無建設期利息。項目總投資構成情況見下表。

序號	總投資構成	投資額(萬元)	比例
1	建設投資	17,283.50	92%
1.1	其中：進項稅抵扣額	488.29	-
2	建設期利息	-	-
3	鋪底流動資金	1,587.91	8%
*	合計	18,871.41	100%

四、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研發項目

(一) 項目概況

結構安全運維研究中心基於公司目前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雛形，研發城市軌道交通隧道結構全斷面數據採集及數據挖掘SAAS服務平台及城市地下基礎設施安全運營監控聯動技術服務體系。項目擬在現有檢測手段基礎上研發新技術並實現業務領域的新突破，將大幅提升地鐵隧道及周邊結構的檢測效率、安全監測能力、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數字化水平。本項目根據各地軌建公司業主需求形成定制化產品，在地鐵隧道安全運維檢測、系統定制化平台開發提供服務，檢測成果數據包含隧道結構形變、表觀病害、鋼軌病害等的定期檢查，系統定制化開發在地鐵規劃、運營各個階段提供一系列軟件產品。

工程檢測研究中心將擴大公司檢測能力範圍，應用先進科學的信息化檢測管理系統，通過對檢測數據信息化管理，提升檢測業務的信息化水平，實現數據的有效傳輸、分析和管理的提升。鞏固和提升公司在軌道交通行業檢測業務的優勢地位，幫助公司做大京津冀市場，積極拓展外埠市場，成為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檢測行業技術領先單位。

軌道交通技術研究中心的主要內容為地鐵車站結構預制裝配技術、城市軌道交通軌道結構裝配化技術以及軌道交通網絡客流預測推演與預警調控系統，技術開創性的研究及應用將有力支撐城市軌道交通高質量和高效率建設，打造「智能化+信息化+數字化」裝配式結構智能系統、裝配式軌道結構的設計方案和模擬仿真軟件平台，以及軌道交通網絡客流預測推演與預警調控系統，實現軌道交通技術向節能環保、安全可靠、方便運維等方面發展，推動和引領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技術的創新發展。

## （二）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2023年3月13日，該項目獲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京西城科信局備[2023]11號）。

## （三）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 1. 結構安全運維研究中心建設必要性

#### （1）項目建設是新型城鎮化和國家戰略對城市軌道結構安全運維數字化發展的需要

隨着我國新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已經成為目前解決城市交通擁堵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並且未來將有更多的城市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明確了建設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推進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體化，加快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建設，構建高速公路環線系統，有序推進城市軌道交通發展，因此發展城市軌道交通成為城市發展和國家戰略的需要。

在網絡化的建設和運營新形勢下，現有的建設工程及安全運維水平，從基礎理論技術體系、設備裝備等多個層次面臨着嚴峻的挑戰，需要突破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以及基礎設施綜合檢測和信息化等技術難關。本項目的實施正是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快速發展背景下，基於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檢測設

備、施工技術與設備、結構運維裝備、信息化水平相對落後的問題，通過基礎理論研究，核心技術研發以及結構安全運維平台的研製和重點工程的實施，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研究中心，推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持續健康發展。

(2) 項目建設有利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水平和效率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為高投資、高難度和高風險工程，建設條件複雜，工程特徵及建造技術複雜，備受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設計諮詢、建設管理、工程施工、機電設備製造安裝、運營維護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大的進步，國家層面近幾年也制定了多項支持政策和標準規範，支撐了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智能設施、系統安全保障等方面還存在薄弱環節，在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基礎設施綜合檢測技術以及運營維護信息化等方面還有比較大提升空間。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高自主知識產權技術與檢測系統的技術水平，提高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質量和效率，實現軌道交通隧道結構安全智慧設計、建設、運維協同發展的目標。同時提升公司在城市軌道交通隧道結構檢測運維領域的市場佔有率，豐富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

(3) 項目建設能夠促使企業不斷進行技術創新，保持核心競爭優勢

近年來，隨着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行業的整體發展，行業內出現許多中小企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但行業內大多企業還停留在簡單的軟件產品模仿和常規的信息技術服務階段，沒有從根本上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業務流程的特點進行方案設計、產品開發，無法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個性化、定制化的需求。針對軌道交通及地下管網等運行階段存在的潛在結構安全風險問題，本項目擬利用物聯網、數據庫、城市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統、移動互聯等技術，打造「三智」結構風險綜合管控體系(智能全感知、智融大數據、智慧雲服務)為核心的產品。項目建設將全面提升軌道交通和城市公共安全運營的精細化管理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的技術服務水平，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競爭優勢。

## 2. 工程檢測研究中心建設必要性

### (1) 積極響應「質量強國」國家政策號召，築牢國民經濟質量基礎

檢驗認證行業作為國家重點發展的戰略新興產業及高新技術服務業、服務於基礎設施建設、軌道交通等國民經濟全生命週期，是我國現代產業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2021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到，「十四五」期間將「完善國家質量基礎設施，建設生產應用示範平台和標準計量、認證認可、檢驗檢測、試驗驗證等產業技術基礎公共服務平台。」近年來，我國出台了《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檢驗檢測行業做優做強的指導意見》、《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行動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勵和支持檢驗檢測行業發展，進一步突出強調了「質量強國」的戰略核心。

### (2) 完善檢測業務基礎設施，擴大公司檢測業務範圍，建立信息化管理體系，提升技術服務能力

近年來建築工程質量的問題屢屢發生，因而工程檢測在建築工程中的地位漸漸凸顯。現階段，我國建築工程通常有着規模大、範圍廣、週期長、投資力度以及涉及領域廣等特點，如若不能對施工質量進行保證，則會加大後期維護維修的工作量，為用戶帶來極大的安全隱患。檢測的意義不僅在於提供工程施工質障，並且還有利於提高施工效率。本項目建設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檢測業務發展，提升檢測項目和參數數量，擴大公司的檢測能力和檢測範圍，加快提升公司技術服務能力和技術創新能力等。

另外，在檢測過程中同樣需要利用現代先進技術，對工程建設的材料、配件等進行一系列檢測，並形成檢測報告，為參與工程建設的不同相關方提供數據依據，對工程質量水平進行評判，因此檢測數據整理和分析意義重大。當前檢測數據不僅是靜態數據，應通過信息化的管理手段進行分析和統計，及時發現並處理工程建設中的問題，確保工程質量，為建築業向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3. 軌道交通技術研究中心建設必要性

#### (1) 車站結構預制裝配技術應用具備良好發展前景，將對城市交通運營產生積極影響

我國經濟不斷發展以及社會進步，極大推動了我國綜合國力的提升，也帶動了軌道交通工程行業建設的步伐，我國逐漸將建築產業化作為破解當前建築業困局、實現產業優化升級的重要依託。預制裝配建造技術是實現建築模式由現場作業向工廠製造轉移、由勞動密集型向機械化轉變的重要基石。地鐵車站是城市公共交通體系的核心構成，未來城市地區修建的地鐵必然增多，預制裝配式地鐵車站的施工質量可靠，施工效率高，施工進度快，可以提高地鐵車站修建效率。通過預制裝配技術的應用，能夠解決施工中諸多不便之處，具備很大的升值空間和更好的發展前景。

本項目研發的車站結構預制裝配建造技術將為城市軌道交通地下車站提供一種全新的工業化建造模式，將形成覆蓋工程設計、構件生產、施工工藝及裝備等一系列工業化建造的核心成果。建立智慧型裝配式車站技術鏈條，包含施工裝備智能化，拼裝過程信息化，整體建造智慧化，形成全產業鏈智慧生產、運輸、拼裝、建造，在高質、高效、安全、綠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優勢。項目建成後，將打造「智能化+信息化+數字化」裝配式結構智能製造平台，對城市交通運營產生積極影響。項目建設也為公司迅速擴展市場奠定堅實基礎，進而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

#### (2) 突破軌道結構傳統模式，以裝配化建造理念為核心，實現軌道結構建造技術跨越式發展

軌道結構是城市軌道交通的基礎，是承載列車並引導列車安全、平穩運行的重要系統和核心設施。城市軌道交通傳統軌道結構多採用人工現澆混凝土整體道床的建造模式，面臨線路平順性差、振動噪聲突出，作業工序繁雜、施工效率低下等重大技術難題。高鐵的板式軌道平順性和舒適度優勢突出，但兩者的建設環境和建設標準存在較大差異，技術應用具有極大的局限性。部份城市引入高鐵板式軌道技術後，仍存

在施工效率低、人工調板难度大、抗浮措施繁雜和運營病害頻發難治等問題，無法從根本上有效解決，其中軌道結構的病害治理和大修更換已成為重點難題。傳統技術的落後嚴重制約了城市軌道交通的快速、健康發展，升級換代是破解「卡脖子」難題的關鍵。

本項技術將建立基於裝配化建造理念的新一代軌道結構體系，搭建自主研發的模擬仿真軟件平台，突破傳統模式，以裝配化建造理念為核心、機械化施工為支撐，提出貫穿設計、製造、施工、運維全過程的高質、高效、綠色環保的裝配式建造技術思路和解決方法。攻克從裝配結構型式、承載及減振性能，到裝配施工工藝、機械化和無軌化施工、自動化精調，以及互換修運維等一系列裝配化核心建造成套技術，取得結構、施工、裝備三大體系的原創性重大技術發明，全方位實現軌道結構施工的智能化和機械化，推動軌道結構建造技術的跨越式發展。

### *(3) 促進軌道交通智慧化程度，提升運營管理效率，保障乘客安全高效出行*

為保障乘客的安全高效出行，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組織發生「從行車為中心」向「以乘客為中心的客流－車流耦合協同」的轉變，對於運營人員而言，需要及時掌握路網客流時空變化趨勢，動態評估運力運量匹配關係，並適時採取車站客流管控及列車運行調整措施，而這些需要以路網精準的客流數據、精細化的客流預測數據為支撐。因此，如何根據路網運行環境，結合路網實時客流數據及列車運行數據，快速精準地預測推演未來路網客流分佈態勢，是支撐客流－車流協同管控的關鍵。

本項目結合大數據、深度學習、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研發軌道交通網絡客流預測推演與預警調控系統，實現從全息客流數據檢測、多場景客流預測及分配、多層級客流推演仿真、網絡大客流預警調控全過程的數字化及智慧化。完成軌道交通網絡客

流預測推演與預警調控系統的核心算法研製、軟件平台搭建，完成最小化系統的功能驗證及基礎環境搭建，完成平台的軟硬件功能聯調聯試及應用測試，提升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客流管控效率及乘客出行服務質量。

#### (四)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 1. 結構安全運維研究中心建設可行性

######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政策支持方向

2019年，國務院印發《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強國。2020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提出2025年目標為基本建立軌道、橋隧狀態壽命及維護關鍵參數評估體系；構建智能化工務運行維護保障體系；探索軌道、橋隧狀態及振動噪聲控制綜合智能化管理平台，基礎設施的運維數字化和智能化達到世界先進水平。隨着國家戰略的大力支持、各級政府部門的政策幫扶，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學化管理水平和營運效率將顯著提升。

###### (2) 公司具備豐富的項目實施經驗和成果

公司通過多年的積累與發展，已形成並擁有多項系列化的技術成果和產品。公司參與勘測施工300餘條、6,000餘公里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承擔了武漢軌道交通4號線三維激光掃描監測服務(2021-2023)和蘇州市軌道交通1、2、4號線三維激光結構監測與運營監測平台建設等結構安全運維項目，軌道結構安全運維成果已經成功應用到北京、武漢、南京、鄭州等全國近20餘個城市百餘條地鐵隧道，佔地鐵結構安全檢測市場的50%以上。同時，公司主編或參編了領域內絕大部份標準規範的制定工作，如《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測量規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監測技術規範》等6項國家標準，20多項國家、地方標準規範。豐富的項目實施經驗和成果，是本項目順利實施的重要保障。

(3) 公司擁有優秀的科技開發隊伍

公司具備結構、隧道、軌道、橋樑、信息化、管理等多學科交叉融合的研究開發隊伍，在設計、科研、測試及應用等多個方面均具備行業領先優勢。公司擁有多個教授、教授級高工和高級工程師，多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科技北京百名領軍人才、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及北京市科技新星等科技隊伍，均長期從事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領域的研究開發工作。公司完善的隊伍優勢有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業務中佔得先機，為公司提升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奠定堅實基礎，並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工程檢測研究中心建設可行性

(1) 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

2018年1月，《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提出，加快整合檢驗檢測認證機構，培育一批操作規範、技術能力強、服務水平高、規模效益好、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檢驗檢測認證集團。項目的建設通過構建檢測中心來提高公司的固定資產規模和檢測服務能力，提高自身的競爭力，從而提升公司檢測品牌效應，為公司成為行業頭部檢測機構打下堅實的基礎。

(2) 公司已有的專利技術為項目實施提供技術基礎

檢測機構的檢測實力，一方面是體現在公司檢測基礎設施是否能夠滿足檢測需求和是否具備相應檢測資質，另一方面是主要體現在是否具備一定的檢測服務技術和經驗。多年來，公司以技術創新引領企業發展，在過去幾年的項目實施中，不斷總結經驗開拓創新，獲得了較多的技術成果，例如：軌道交通土建設施結構檢測方面建立病害信息檢測系統、鋼結構焊縫多晶片多角度超聲橫波斜探頭檢測技術、三維激光掃描



儀與盈建科軟件技術結合與應用、超長樁低應變法完整性檢測樁底反射信號測試技術等技術內容。截至目前，公司取得多項實用新型、發明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參與編製10餘部行業標準、規範，獲得北京市科技進步獎3項，連續三年被評為北京市軌道交通行業「質量檢測履約先進單位」。公司已有的技術成果和項目經驗為項目實施提供了必要技術基礎。

(3) 技術水平不斷提升及人才隊伍的不斷擴大，使檢測信息數據庫系統的建立成為可能

隨着標準法規的逐步深入推廣以及國家標準對檢測數據的規範統一，使得檢測信息數據庫的建立有了技術支持；網絡及軟件技術的發展，為同專業數據庫的建立提供了軟件技術支持。公司擁有一定數量的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隨着公司軟件技術人才的增加，為檢測信息管理系統的建立提供了人員保障。

**3. 軌道交通技術研究中心建設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相關政策的引導

隨着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建設，軌道交通相關產業也隨之強大，軌道交通也不斷促進相關產業鏈形成，並且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是國家一直大力支持的戰略新興產業。《中國製造2025》指出將「大力推動先進軌道交通裝備領域突破發展，研發新一代綠色智能、高速重載軌道交通裝備系統，圍繞系統全壽命週期，向用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建立世界領先的現代軌道交通產業體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也提到：「城市軌道交通是全面開啟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重要支撐，是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先行領域，也是建設交通強國和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份。城軌交通行業要把握當前發展的重大機遇，以推進城軌信息化，發展智能系統，建設智慧城軌為載體，開創交通強國建設新局面。」整體而言，行業的監管體制、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和相關政策均有利於項目的經營發展。

(2) 公司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和技術儲備為項目奠定基礎

公司擁有國家級研發平台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軌道交通技術研究中心，及多個省部級科研平台，分別為交通運輸部城市軌道交通綜合應急技術行業研發中心、北京市軌道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北京市軌道交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北京市城市綠色建造技術創新中心等，並且科研平台擁有完備的軟硬件設備。公司承擔了多項國家、行業戰略規劃、科技產業規劃項目，包括「十二五」科技支撐計劃、「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等多項國家和省部級科技技術攻關項目。因此，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積累及研發實力，為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項目進度計劃內容包括項目前期準備、房產裝修施工、軟硬件設備採購、安裝與調試、產品研發測試、人員招聘與培訓以及試運營等。具體進度如下表所示：

序號	內容	進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一	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大數據研究中心												
1	場地租賃	△											
2	場地裝修	△	△	△									
2	設備購置		△	△	△	△	△	△	△				
3	人員招聘及培訓		△	△	△	△	△	△	△	△			
4	系統研發		△	△	△	△	△	△	△	△	△	△	△
二	工程檢測研究中心												
1	前期工作	△											
2	研究中心場地 裝飾裝修	△											
3	設備軟件購置及 安裝調試		△	△									
4	人員招聘			△	△								

序號	內容	進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三	軌道交通技術研究中心												
1	項目前期準備	△	△										
2	房產裝修		△	△									
3	軟硬件設備 採購、安裝與 調試				△	△	△						
4	人員招聘與培訓			△	△	△	△						
5	產品研發		△	△	△	△	△	△	△				
6	試運行							△	△				

####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建設投資為30,087.82萬元。

序號	項目	投資額(萬元)	比例
1	建築工程費	1,936.00	6.43%
2	設備及軟件購置費	11,717.05	38.94%
3	安裝工程費	298.41	0.99%
4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15,432.00	51.29%
5	預備費	704.36	2.34%
6	建設投資合計	<u>30,087.82</u>	<u>100.00%</u>
6.1	其中：進項稅抵扣額	1,600.82	

### 五、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

####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為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1+N」模式下城市多場景應用決策分析系統，項目產品能夠有效整合跨部門、跨區域的交通大數據資源，充分挖掘海量數據中蘊含的價值信息，突破綜合交通大數據應用關鍵技術，對未來城市多模式交通系統的規劃、運營及管理，為城市軌道交通的規劃設計提供有力支持與支撐。

## (二) 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2023年2月14日，該項目獲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京西城科信局備[2023]6號)。

## (三)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 1. 項目建設有利於促進城市交通數字化轉型，構建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隨着5G、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AI等數字技術的不斷湧現，交通行業正加快進入數字化時代，同時交通強國總目標的確定、新基建政策的發佈為交通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帶來了發展契機。在數字化轉型浪潮下，交通行業將聚焦基礎支撐、共享開放、創新應用等重點環節，推動大數據與交通深度融合，實施綜合交通運輸數字化轉型發展，建成便捷順暢、經濟高效、綠色集約、智能先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支撐城市人口、空間和產業演化，支撐城市經濟社會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本項目建設聚焦於大數據於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深度融合，推動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搭建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1+N」模式下城市多場景應用決策分析系統，項目建設有利於推動城市交通的數字化轉型，為城市交通運營搭建數字信息基礎。

### 2. 項目建設有利於促進城市多模式交通協同發展

隨着城市的快速發展，單一的交通發展模式已經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城市多模式交通協同發展是必然趨勢，需整合現有的交通資源，充分發揮網絡的綜合效能。城市交通多模式包括道路、公共交通和城市軌道等，基於城市交通多模式這一特點，本項目建設依託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實現對人口崗位、交通出行、土地開發、公共設施、交通接駁等數據動態監測；基於「1+N」模式下城市多場景

應用決策系統，對應開發軌道沿線服務狀況評估系統、軌道交通與周邊用地一體化評估系統、交通影響評價系統、城市軌道交通可持續發展綜合評價數據平台、軌道交通可持續發展綜合評價決策平台等適用於不同場景的應用分析系統，響應城市多模式交通協同發展，推動交通網絡綜合效能的提升。

### **3. 項目建設有利於提升城市多模式交通的運營效率和服務水平**

城市社會經濟發展的穩定性、彈性、效率、吸引力和人民幸福感很大程度上決定於城市綜合交通系統的運行品質，即安全性、穩定性、彈性、效率和服務能力。本項目建設通過構建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能夠有效整合跨部門、跨區域的交通大數據資源，並充分挖掘海量數據中蘊含的價值信息，突破綜合交通大數據應用關鍵技術，對未來城市多模式交通系統的規劃、運營及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與支撐，推動大數據與智能交通系統的融合，減少交通運輸體系的運營壓力，為乘客提供安全、有效的智能化出行方案，從而增強乘客出行的體驗感和便捷性，提升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效率。

### **4. 項目建設有利於促進城市軌道交通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目前我國已有45個城市開通運營線路近萬公里，中國城軌交通發展已經從拼速度、比規模的快速發展方式轉向拼質量、比效率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方式。然而，城軌業內僅有一些零零散散的個別指標的「評價方法與系統」，但尚未構建起一個完整、系統、科學的可持續評價體系，為響應未來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本項目基於「經濟－社會－生態」的360度動態評價模型，研發城市軌道交通綜合評價數據平台，並結合大數據、人工智能、雲模型等新型技術，實現從立項規劃、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到各類專題的全生命周期、全產業鏈的可持續性評估諮詢，可為規劃立項審批提供更加科學、合理、精準的決策支撐，並促進更高質量的城軌建設以及更高效率的運營維護，從而促進城軌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5. 強化公司差異化增值服務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項目建設基於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研發城市軌道交通全制式、全壽命周期、全要素、全方位的綜合效益評價與專項指標評價功能，根據用戶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評價服務，可提供「城軌行業級、城市線網級、某條線路級」三個層次的評價評估服務，向客戶提供「設計諮詢+可持續評價」總包產品，進一步延伸公司軌道交通設計諮詢產業鏈條，強化差異化增值服務能力，提升設計諮詢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設計諮詢各板塊的深度融合，提高公司影響力與社會貢獻度。

### （四）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 1. 穩定的技術團隊及部分技術的實際業務應用，為本項目研發奠定基礎

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數字化研發，內設數字城市事業部，建立了穩定的技術團隊，全面涵蓋數據挖掘、算法研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運營維護等板塊；對外與高校、數據商、政府部門建立深入廣泛的合作渠道，形成了成熟的產學研一體化機制。團隊在大數據、數字孿生、人工智能、深度學習等領域不斷研發，並取得豐富的成果，研發的一系列產品在行業內廣泛推廣應用，獲得多項科技獎項，受到央視新聞、北京日報、學習強國等行業媒體的報道，此外還得到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等多個科技項目的支撐。

目前部分技術已投入到實際業務開展中，涉及基於手環的出行軌跡感知、共享單車運行監測、多源數據驅動的交通調查等一系列數據感知技術；城市多模式交通運行數據手機信令數據、互聯網位置數據、地理信息數據、人口普查數據等大數據分析技術；數據資產管理、數據治理、數字孿生三維建模等技術。通過實際應用，部分技術正進行迭代，在穩定可靠的前提下，能滿足目前市場技術先進性要求。本項目穩定的技術團隊及部分技術的實際業務應用，為本項目研發奠定基礎。

## 2. 豐富的客戶資源為本項目奠定良好的市場基礎

公司主要業務領域聚焦交通規劃設計與諮詢、城市和交通治理綜合解決方案、國家重大戰略、政策及研發課題承擔、大數據驅動型智慧交通產品等方面，依託設計發展集團所承擔的各類型城市交通規劃設計項目的業務開展，積累了穩定客戶資源。本項目建設將持續面向智能交通和交通大數據方向研發，將傳統交通技術進行智能化、信息化升級，與原有客戶群體持續進行業務往來，不斷面向政府部門、軌道／公交運營企業、設計諮詢相關企業等提供更多的數字化服務，豐富的客戶資源為本項目產品市場開拓奠定良好的市場基礎。

## 3. 雄厚的技術積累及廣泛的服務對象為本項目的研發提供支撐

公司基於城市大數據、交通行業大數據自主研發了「城市仿真」數據底座平台，攻克了多項行業內卡脖子技術，具有PC端、移動端、大屏、數據實驗室等多種終端，現已服務交通規劃、城市規劃、城市體檢更新、軌道交通運營、自然資源等多個領域，實現了全國60個主要城市全域範圍內精細至建築體顆粒度的城市全量居住人口、就業崗位、分時客流、人群畫像、出行溯源、用地屬性及建築規模、公共設施等標準化數據產品和高效數據服務能力。

公司業務緊密結合國家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趨勢與需求，圍繞軌道交通運營管理、運營態勢監測及決策支持、軌道交通數字化轉型等領域，開展理論研究和產品研發。項目以大數據平台建設為基礎，以多種數據融合方式連接不同群體對象，平台參與者可涉及政府政策制定者、企業運營管理者以及普通出行用戶使用者，即全社會對象都可成為平台服務對象，利用各種先進設備，根據不同對象的實際需求構建對應模型，並以數據分析、挖掘技術等先進手段，將數據價值直觀的呈現給使用者，滿足如運營效果評估、服務評價等實際需求。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建設期擬定為3年。項目進度計劃內容包括前期準備、設備採購及安裝調試、研發人員招聘及培訓、平台研發升級、試運行等。具體進度如下表所示：

序號	內容	進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準備	△											
2	房產租賃及裝修	△	△	△									
3	設備購置			△	△	△							
4	設備安裝調試				△	△							
5	研發人員招聘及 培訓	△	△	△	△	△	△	△	△	△	△	△	△
6	項目研發						△	△	△	△	△	△	△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18,021.83萬元，其中：建設投資14,973.16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為3,048.67萬元，無建設期利息。項目總投資構成情況見下表。

序號	總投資構成	投資額(萬元)	比例
1	建設投資	14,973.16	83%
1.1	其中：進項稅抵扣額	233.27	—
2	建設期利息	—	—
3	鋪底流動資金	3,048.67	17%
*	合計	<u>18,021.83</u>	<u>100%</u>



## 六、信息化建設項目

###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通過購買相關服務器、電腦、數據備份一體機等硬件設備，以及滿足項目需求的軟件系統，對公司現有信息化系統進行升級，以滿足公司發展在生產工作中提質增效的需要；第二部分是積極引進覆蓋全公司下屬分支機構的動態網絡防禦系統，通過主動變化、欺騙誘捕、及時發現、快速阻斷、實時分析、統一上報、下發策略、匯總展示等功能實現公司和下屬分支機構的網絡信息安全，以便為公司和下屬分支機構打造動態防禦安全管理體系；第三部分是在總部ERP基礎平台Oracle EBS的基礎上，通過增購客戶端license節點，引進技術人才，對下屬公司ERP系統進行實施與二次開發，實現管理、業務執行及戰略管控的全方位信息系統服務，助力公司健康發展。

### (二) 項目相關備案及審批情況

2023年2月14日，該項目獲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京西城科信局備[2023]9號)。

### (三)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 1. 優化公司業務及管理的信息化運行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是為城市軌道交通、綜合交通樞紐、地下空間開發、工業與民用建築、市政、橋樑和道路工程建設等項目提供多樣化服務的綜合性勘察設計諮詢單位，主營業務主要分為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和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工業與民用建築等領域的工程設計諮詢與勘察測量(園林業務除外)，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涵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施工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PPP業務及相關配套工程業務。隨着信息技術的不斷發展，公司現有的信息化設備、辦公設施安全系數降低，無法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及信息化建設要求，亟需購置一批軟硬件設施完成公司信息化升級。

本項目擬購置信息化軟硬件設施，通過引進性能優良、安全可靠的硬件設施以實現更加精確、簡潔、人性化的信息化系統升級。本項目建設後，有利於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工作質量，有利於在提升企業經濟效益的同時，有效增強企業競爭力，符合行業科技化、數字化的發展趨勢。

## **2. 提升公司整體網絡安全動態防護水平，助力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公司作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領軍企業，通過對信息技術不斷創新，助力軌道交通行業發展，促進智能、智慧在軌道交通領域的應用。公司在發展信息技術的同時，網絡安全作為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保障是重點關注方向。在推進公司及下屬企業ERP系統建設的同時，公司與下屬公司進行信息交互也將愈加頻繁，安全系數亟需升級。此外，公司下屬分支機構分佈全國，在一個網絡區域內發現的網絡威脅信息，反饋速度較慢，技術運維時間較久，存在對公司業務造成損失的風險。因此，具備保障公司內部網絡、信息系統穩定安全運作的網絡安全系統，對公司發展意義重大。

本項目擬建設覆蓋公司及下屬公司的動態網絡安全系統，通過將原本不透明的網絡變得直觀、清晰、可控，以便全面掌握信息系統網絡各節點行為，實現一點發現、匯總上報、多級聯動、統一管控的整體防護效果，同時可為安全責任者提供決策依據，減輕運維人員的工作難度，縮短運維時間，降低維護成本。本項目的建設，有助於增加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的經驗積累，有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信息網絡安全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健康發展，符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的需求和理念。

### 3. 提升公司整體管理信息化程度，加強集團管控

目前公司總部擁有行業先進水平的ERP和設計生產一體化管理系統，生產經營效率得到顯著提升，但立足公司全局，依舊存在資源和信息分佈零散、集約化程度低等痛點，亟需進行內部資源整合，重建業務秩序以增強公司資源利用率，滿足對子公司加強管控的要求和跨業務領域、跨地域的業務經營發展的需求。同時，由於下屬公司生產經營環節涉及的信息較多，不同下屬公司在生產計劃控制、成本控制、資金管控、管理模式等方面逐漸呈現差異化發展，因此打破公司內部信息壁壘實現資源整合勢在必行。

本項目擬建設覆蓋全部下屬公司並受集團統一管控的ERP信息化系統，對公司業務進行優化升級，擬從銷售、財務、生產、經營、決策等多方面進行統一管理，在形成整個集團公司統一的信息流、數據流、業務集成的同時，進一步規範管理。本項目建設後，將有效減少下屬公司各環節的資源浪費，並通過進行信息數據分析處理，加強數字化管理，實現對信息數據的最大化利用，依靠信息化能力打破下屬公司間的信息孤島，實現內部運轉系統協作統一和資源共享，以信息化為切入口，全面整合公司資源，實現資源至成果轉化，進而全面推進公司信息化建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間接促進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

#### (四)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 1. 符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

當前我國正處於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及「兩化融合」進程深入推進階段，信息化需求不斷被激發，信息化應用不斷加深，深受國家政策的鼓勵及產業發展的青睞。2022年3月住建部發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印發綠色建造技術導則(試行)的通知》中指出：「採用工程總承包、全過程工程諮詢等組織管理方式，促進設計、生產、施工深度協同，整體提升建造管理集約化水平」。同時，信息安全工作是國家安全和國家發展的重大戰略問題，國家出台了較多政策鼓勵企業積極進行網絡安全建設。

2021年11月，工信部出台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中指出：「在安全保障體系和能力建設方面，着力完備網絡基礎設施保護和網絡數據安全體系，持續提升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繁榮發展的信息安全產業和可信的網絡生態環境，全面提升行業信息安全應急處置，構建國家信息安全新格局等6項重點任務，以支撐國家信息安全新格局形成」。因此，本項目的建設順應行業發展趨勢，符合國家鼓勵政策，並在相關政策不斷驅動以及信息技術不斷成熟的背景下，本項目的建設與實施具備可行性。

## 2. 豐富的技術積累為項目建設提供保障

公司通過近年的信息化建設及網絡安全系統建設，逐漸培養了一批以技術為核心，同時精通公司業務的專業化技術骨幹，在建設過程中技術團隊在熟悉公司業務流程的同時，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設的薄弱點和具體需求，為公司未來信息化技術的發展需要提供了重要技術支撐與保障，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基礎。同時，公司員工作為信息化平台的協同開發者和使用者，能夠在實際運用中不斷發現信息化平台的薄弱點和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及時修正完善信息化系統，促使其不斷適應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增強信息化平台可用性與穩定性，並將具體業務場景與信息化平台進行深度結合，實現信息化平台最大化適配公司具體業務。此外，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及管理，積累了豐富的平台建設運營經驗、動態防禦系統搭建經驗以及專業人才儲備，為本次信息化系統和覆蓋全集團下屬分支機構動態網絡防禦體系的建設提供了重要保障。

### 3. 完善的經營管理模式為項目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優良的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不僅可以增強企業的市場競爭力，更可以使企業形成良性發展循環，逐步實現企業的壯大。公司經過多年的良性運轉，管理知識積累和沉澱，已經具有一套高效可行的經營管理模式，並將領先技術和優秀人才這些公司不可或缺的核心競爭力要素集合起來，配合企業超強的執行力，可快速實現公司自身人力、物力、財力得到最優化配置和應用的經營管理目標，並取得較大的投入產出效率。因此，完善的經營管理模式也為項目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 (五) 項目實施進度安排

本項目建設期擬定為3年。項目進度計劃內容包括，設備採購與軟件購置，設備安裝調試，人員招聘及培訓，ERP系統研發及上線試運行等。

序號	內容	進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設備採購與軟件購置	△				△				△			
2	設備安裝調試	△				△				△			
3	人員招聘及培訓	△	△	△	△	△	△	△	△	△	△	△	△
4	ERP系統研發	△	△	△	△	△	△	△	△	△	△	△	△
5	上線試運行											△	△

#### (六)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15,441.06萬元，其中：建設投資15,441.06萬元，無鋪底流動資金及建設期利息。項目總投資構成情況見下表。

序號	總投資構成	投資額(萬元)	比例
1	建設投資	15,441.06	100%
2	建設期利息	—	—
3	鋪底流動資金	—	—
*	合計	<u>15,441.06</u>	<u>100%</u>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了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充分保護發行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發行人特制定A股股價穩定預案。本預案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且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具體方案如下：

**(一) 觸發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條件**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發行人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發行人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發行人及相關主體將啟動本預案穩定發行人A股股價。

**(二) 責任主體**

本預案中規定的應採取穩定發行人A股股價措施的責任主體為發行人及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預案中應採取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發行人上市時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本預案有效期內新任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在發行人A股股票價格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發行人應按照以下順序啟動實施穩定發行人A股股價的具體方案：

**1、 發行人以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方式向A股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後，發行人方可實施相應的A股股份回購方案，回購股份總數的上限不超過回購前發行人股份總數的2%。

發行人將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回購發行人A股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發行人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10%，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0%，且發行人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發行人首次公開發A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回購後發行人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發行人全體董事承諾，在發行人就回購A股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發行人承諾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發行人控股股東承諾，在發行人就回購A股股份事宜召開的股東大會(如需)上，對發行人承諾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2、 發行人控股股東增持發行人A股股份**

在發行人回購A股股份實施完成後，發行人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發行人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的，在控股股東增持發行人A股股票不會致使發行人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

前提下，發行人控股股東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發行人A股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發行人控股股東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A股並上市後累計從發行人所獲得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10%，累計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不高於發行人控股股東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A股並上市後累計從發行人所獲得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20%。增持後發行人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發行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發行人A股股份

在發行人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份實施完成後，發行人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發行人A股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金額不高於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從發行人領取稅後薪酬額的10%，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增持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自發行人領取稅後薪酬額的20%。增持後發行人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對於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行人將在其作出承諾履行發行人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要求後，方可選舉或聘任。



#### (四) 公告程序

##### 1、 發行人回購A股股份

發行人應在滿足實施穩定A股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啟動董事會會議程序討論具體的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需)。具體實施方案將在發行人依法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做出A股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A股股份回購方案後，發行人將依法通知債權人，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 2、 控股股東增持發行人A股股份

控股股東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相關條件成立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向發行人提交增持計劃並公告。控股股東將在發行人公告的3個交易日後，按照增持計劃開始實施買入發行人A股股份的計劃。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發行人A股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相關條件成立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向發行人提交增持計劃並公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發行人公告的3個交易日後，按照增持計劃開始實施買入發行人A股股份的計劃。

#### (五) 穩定A股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發行人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發行人、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用於回購或增持資金金額已達上限；
- 3、 繼續回購或增持發行人股份將導致發行人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發行人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發行人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發行人應將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發行人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後，如發行人A股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發行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及相關承諾履行相關義務。

#### **(六) 未履行穩定發行人A股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就穩定A股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發行人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在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發行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的，發行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若發行人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發行人應：(1)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 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發行人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 2、 若發行人控股股東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增持發行人A股股份的義務，則控股股東應：(1)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

或者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發行人有權將其應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等額資金從應付其現金分紅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義務。

- 3、若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增持發行人A股股份的義務，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1)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發行人有權將其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等額資金從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後薪酬和津貼中予以扣除代為履行增持義務。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對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發行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發行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  
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348,670,000股,本次擬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為不超過337,167,500股(最終發行數量以經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佔發行後總股本比例約為20%。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較發行前相應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從資金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募投項目回報的實現需要一定週期,因此發行後公司當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但從中長期看,此次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效促進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展,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收益。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二、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公司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總投資	擬用募集資金數額
1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62,819.13	62,819.13
2	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	34,060.20	30,968.20
2.1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 建設項目	15,188.79	14,688.79
2.2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 研發項目	18,871.41	16,279.41
3	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 裝配系統研發項目	31,424.56	31,424.56
4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 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	18,021.83	18,021.83
5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	15,441.06	15,441.06
6	補充流動資金	68,000.00	68,000.00
	合計	<u>229,766.79</u>	<u>226,674.79</u>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可以利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股票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資金予以解決。

(一)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於技術人才引進，響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

公司作為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堅持實行相關多元化的發展戰略，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將繼續以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為核心，充分利用公司技術優勢和創新能力，進一步拓寬軌道交通、建築、市政一體化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市場，提供高附加值的專業服務。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軌建公司」)作為軌道交通施工領域的總承包商，亟需響應智能施工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過程中的應用，不斷提升技術水平，積極探索工程建設新模式。

因此，公司和軌建公司未來需不斷與時俱進，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增強業務承接能力，生產能力提升項目建設有利於人才隊伍的引進，建立人才優勢，為業務的轉型升級提供支撐力，積極響應市場對於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發展需求，順應行業的發展趨勢。

**2、有利於改善辦公環境，提高人員效能**

公司自身較多業務單元的辦公場地均為租賃，隨着業務持續發展，對辦公經營場所需求增大，為響應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亟需新的辦公場地改善現有場地不足的問題。

軌建公司現有辦公場地為租賃方式，人均辦公面積不足5平方米，辦公空間較為狹小，長期的租賃費用增加了公司運營成本。為響應未來業務的發展需要，將引進軌道相關專業的項目管理、技術、經營及安全管理人才，因此，軌建公司未來人員的增加與現有辦公面積不足的矛盾更加明顯。

綜上，生產能力提升項目建設擬通過購置辦公樓，改善和提升辦公環境，響應未來公司業務持續拓展的需要，改善人員增加與現有辦公面積不匹配的狀況，建立穩定良好的辦公環境，增強員工積極性，助力未來業務的快速發展。

### 3、有利於樹立公司形象和提升經營穩定性

穩定的經營場所是公司業務發展的基礎，良好的辦公環境有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工作熱情，對公司形象的維護和未來業務的良性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旗下部份業務以及軌建公司以租賃房產作為辦公地點，長期來看，辦公場所租賃的穩定性、租金變動、土地政策變化以及城市建設規劃等不確定因素都可能影響到公司日常運營。為避免租賃房產帶來的不利影響，保障業務正常運行，實現企業未來高速發展目標，公司選擇新購置房產作為辦公地點，保障公司業務長期穩定發展，規避企業經營風險，為員工提供長期穩定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企業經營穩定性。

## (二)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賦能設計業務降本、增效，推動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行業數字化轉型升級

考慮所處行業未來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的長遠規劃，公司擬建設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通過以「端+雲」為產品架構推出的數字化集成設計環境，為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全專業、全過程、全參與方提供數字化設計整體解決方案，開發面向軌道交通建設企業和設計企業的數字化設計雲平台，賦能設計業務降本、增效、提升價值，促進設計市場新生態，推動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行業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建成後，將有效提升公司的設計能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進而增強企業盈利能力，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2、 下游應用領域需求增長潛力較大，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應用範圍包括設計、管理和交付三大模塊。其中，設計應用包括軌道交通智能出圖、智能計算及協同設計等；管理應用包括依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邊緣計算、區塊鏈、AR/VR和網絡安全開展對設計的數字化管理；交付應用包括圖紙移交、三維模型移交、三維數字資產移交等，滿足數字城市的建設需要。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一方面能夠建立以數據驅動的智能化設計工具，提升設計效率，打破數據交互壁壘，實現軌道交通多專業的溝通；另一方面採用模塊化設計方式，不斷優化和積累企業的設計數據資產，同時實現統一的空間數字化設計交付。結合用戶的應用範圍，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借助數字化手段，不斷滲透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全過程管理，提高設計管理水平，滿足使用需求。未來該產品集中於設計工具、互聯網和數字城市相關服務等領域，在工民建等行業領域同樣具有較大潛力，應用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將有效促進項目研發建設。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確立公司在軌道交通設計領域的競爭優勢。

**3、 實現軌道交通空間數字化交付，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城市軌道投資建設客戶對設計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已不限於提交設計方案、圖紙等傳統的技术服務，而是以交付數字化資產為核心，以快速、高效、逼真、精細化為目標的設計服務。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將形成一套城市軌道交通數字化設計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由設計引領的軌道交通空間數字化交付系統，真正實現數字化設計交付，實現統一的數據標準、編碼標準、結構組織標準，實現設計直面運維，促使設計引領城市軌道交通全生命期的數字資產形成，發揮設計的長久價值。



(三)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積極響應國家數字經濟戰略，是城軌企業數字化轉型與信息化發展的重要支撐**

數字經濟是引領新一輪經濟週期的國家戰略，相關政策及技術推動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到2025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需要佔GDP比重10%。以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為基礎的新基建是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和風向標。新ICT技術正在向傳統產業滲透融合，相關產業正逐步成為國家信息基礎。隨着國家各項推進政策的不斷落地，以BIM技術和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集成應用為重要特徵的「數字建築」將重新定義建築業，推動數字城市乃至數字中國建設，構建全面的數字經濟場景，並最終為智慧社會的實現創造條件。

基於大數據的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以軌道交通工程全生命週期的數字技術應用為目標，助力打造「收、存、用」一體的治理體系，實現數據要素的順暢流動、安全共享，是城軌企業數字化轉型與信息化發展的重點研究方向和基礎性支撐。

**2、 城軌交通建設持續升溫，信息化數字化產品市場需求火熱**

隨着我國城市建設腳步的加快，大城市逐漸湧現，我國對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投入也逐漸加大。目前，我國市域(郊)鐵路還處於起步階段，各類符合市域(郊)鐵路功能定位和技術標準的線路僅僅1,100公里左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十四五綱要》」)指出，計劃到2035年，新增城際鐵路和市域(郊)鐵路運營里程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軌道交通網，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3,000公里。從規劃角度來看，市域快軌、智慧城軌未來將成為

我國「十四五」時期的城市軌道交通主要投資方向和發展趨勢。在運營里程不斷增長的背景下，軌道工程系統信息化程度面臨更高的要求，信息化建設需求不斷提高，為軌道交通信息系統領域帶來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通過大數據、雲計算與人工智能等新興信息技術，融合工程技術，從數據角度打通城軌工程全週期的應用，順應市場發展需求和技術發展趨勢。現階段，我國城軌數字化轉型尚處於起步階段，還未達到爆發期，正是公司抓住時代機遇的關鍵時期，在政策和市場需求雙因素驅動下，未來市場更為廣闊。

### 3、實現城軌工程數字化產業升級，促進智慧城市高質量發展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的建設致力於滿足乘客乘車體驗的豐富多樣性，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滿足信息獲取的便利多樣性，滿足乘客導向的及時準確性，提供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服務品質和乘客體驗，提高地鐵的運行效率及運營效益。預計項目建成以後，可大幅減少正向設計圖紙成果的「錯漏碰缺」、大幅提高工程算量效率及項目前期溝通及決策效率、加快工期進度、大幅減少返工、改善工程質量。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的研發是實現地鐵智慧化運營，融入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基礎，有利於提高城市基礎設施的綠色化、數字化、智慧化的服務水平和公共效益，構建城軌工程綠色低碳發展的數字化服務系統，對促進我國智慧城市向更高質量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四) 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研發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結構安全運維大數據實驗室建設是新型城鎮化和國家戰略對城市軌道結構安全運維數字化發展的需要**

隨着我國新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已經成為目前解決城市交通擁堵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並且未來將有更多的城市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同時，《十四五綱要》中明確提出，要建設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推進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體化，加快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建設，構建高速公路環線系統，有序推進城市軌道交通發展，因此，發展城市軌道交通成為城市發展和國家戰略的需要。

在網絡化的建設和運營新形勢下，現有的建設工程及安全運維水平，從基礎理論、技術體系、設備裝備等多個層次面臨着嚴峻的挑戰，需要突破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安全、質量、節能和效率，以及基礎設施綜合檢測和信息化等技術難關。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研發項目的實施正是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快速發展背景下，基於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檢測設備、施工技術與設備、結構運維裝備、信息化水平相對落後的問題，通過基礎理論研究，核心技術研發以及結構安全運維大數據平台的研製和重點工程的實施，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結構安全運維大數據實驗室，推動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持續健康發展。

**2、 工程檢測實驗室建設有利於完善檢測業務基礎設施，擴大公司檢測業務範圍，提升技術服務能力**

近年來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屢屢發生，工程檢測在建築工程中的地位漸漸凸顯。現階段，我國建築工程有着規模大、範圍廣、週期長、投資力度以及涉及領域廣等特點，如若不能對施工質量進行保證，則會加大後期維護維修的工作量，為用戶帶來極大的安全隱患。檢測的功能不僅在於對工程的施工質障，並且還有利於施工進度的效率。

目前，公司工程檢測項目主要集中在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市政道路、橋樑等領域，憑藉長時間的經營，積累了較多項目經驗，為進一步開拓道路、橋樑、市域鐵路等更多業務領域，需要建設更現代化、更專業的檢測實驗室。工程檢測實驗室的建設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公路、道路橋樑等檢測業務發展，提升檢測項目和參數數量，擴大公司的檢測能力和檢測範圍，加快提升公司技術服務能力和技術創新能力等，為建築業向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3、 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實驗室建設能夠促進軌道交通智慧化程度，提升運營管理效率，保障乘客安全高效出行**

為保障乘客的安全高效出行，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組織發生「從行車為中心」向「以乘客為中心的客流－車流耦合協同」的轉變，運營人員需要及時掌握路網客流時空變化趨勢，動態評估運力運量匹配關係，並適時採取車站客流管控及列車運行調整措施，而這些需要以路網精準的客流數據、精細化的客流預測數據為支撐。因此，根據路網運行環境，結合路網實時客流數據及列車運行數據，快速精準地預測推演未來路網客流分佈態勢，是支撐客流－車流協同管控的關鍵。

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實驗室結合大數據、深度學習、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研發軌道交通網絡客流預測推演與預警調控系統，實現從全息客流數據檢測、多場景客流預測及分配、多層級客流推演仿真、網絡大客流預警調控全過程的數字化及智慧化。完成軌道交通網絡客流預測推演與預警調控系統的核心算法研製、軟件平台搭建，完成最小化系統的功能驗證及基礎環境搭建，完成平台的軟硬件功能聯調聯試及應用測試，提升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客流管控效率及乘客出行服務。

(五)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項目建設有利於促進城市交通數字化轉型，構建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隨着5G、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AI等數字技術的不斷湧現，交通行業正加快進入數字化時代，同時交通強國總目標的確定、新基建政策的發佈為交通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帶來了發展契機。在數字化轉型浪潮下，交通行業將聚焦基礎支撐、共享開放、創新應用等重點環節，推動大數據與交通深度融合，實施綜合交通運輸數字化轉型發展，建成便捷順暢、經濟高效、綠色集約、智能先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支撐城市人口、空間和產業演化，支撐城市經濟社會轉型和高質量發展。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建設聚焦於大數據與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深度融合，推動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搭建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1+N」模式下城市多場景應用決策分析系統，項目建設有利於推動城市交通的數字化轉型，為城市交通運營搭建數字信息基礎。

**2、項目建設有利於促進城市多模式交通協同發展**

隨着城市的快速發展，單一的交通發展模式已經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城市多模式交通協同發展是必然趨勢，需整合現有的交通資源，充分發揮網絡的綜合效能。城市交通多模式包括道路、城市軌道等公共交通，基於城市交通多模式這一特點，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建設依託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實現對人口崗位、交通出行、土地開發、公共設施、交通接駁等數據動態監測；基於「1+N」模式下城市多場景應用

決策系統，對應開發軌道沿線服務狀況評估系統、軌道交通與周邊用地一體化評估系統、交通影響評價系統、城市軌道交通可持續發展綜合評價數據平台、軌道交通可持續發展綜合評價決策平台等適用於不同場景的應用分析系統，響應城市多模式交通協同發展，推動交通網絡綜合效能的提升。

### 3、項目建設有利於提升城市多模式交通的運營效率和服務水平

城市社會經濟發展的穩定性、彈性、效率、吸引力和人民幸福感很大程度上決定於城市綜合交通系統的運行品質。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建設通過構建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能夠有效整合跨部門、跨區域的交通大數據資源，並充分挖掘海量數據中蘊含的價值信息，突破綜合交通大數據應用關鍵技術，對未來城市多模式交通系統的規劃、運營及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與支撐，推動大數據與智能交通系統的融合，減少交通運輸體系的運營壓力，為乘客提供安全、有效的智能化出行方案，從而增強乘客出行的體驗感和便捷性，提升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效率。

## (六)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優化公司業務及管理的信息化運行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擬購置信息化軟硬件設施，通過引進性能優良、安全可靠軟硬件設施以實現更加精確、簡潔、人性化的信息化系統升級。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建設後，有利於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工作質量，有利於在提升企業經濟效益的同時，有效增強企業競爭力，符合行業科技化、數字化的發展趨勢。

**2、提升公司整體網絡安全動態防護水平，助力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公司作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領軍企業，通過對信息技術不斷創新，助力軌道交通行業發展。公司在發展信息技術的同時，網絡安全作為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保障是重點關注方向。在推進公司及下屬企業ERP系統建設的同時，公司與下屬公司進行信息交互也將愈加頻繁，公司現有的網絡及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存在部份安全隱患，且公司下屬分支機構分佈全國，在一個網絡區域內發現的網絡威脅信息，反饋同步至相鄰網絡域尚需一定時間；對當前網絡運行情況進行實時可視化展示的威脅預警能力仍有提高空間，技術運維人員的運維難度較大，當威脅發生時難以及時排查定位到攻擊來源，存在對公司業務造成損失的風險。因此，具備保障公司內部網絡、信息系統穩定安全運作的網絡安全系統，對公司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擬建設覆蓋公司及下屬公司的動態網絡安全系統，通過將原本不透明的網絡變得直觀、清晰、可控，以便全面掌握信息系統網絡各節點行為，實現一點發現、匯總上報、多級聯動、統一管控的整體防護效果，同時可為安全責任者提供決策依據，減輕運維人員的工作難度，縮短運維時間，降低維護成本。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的建設，有助於增加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的經驗積累，有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信息網絡安全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健康發展，符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的需求和理念。

**3、提升公司整體管理信息化程度，加強集團管控**

目前公司總部擁有行業先進水平的ERP和設計生產一體化管理系統，生產經營效率得到顯著提升，但立足公司全局，依舊存在部份資源和信息分佈零散、集約化程度較低等痛點，亟需進行內部資源整合，進一步完善業務秩序以增強公

司資源利用率，滿足對子公司加強管控的要求和跨業務領域、跨地域的業務經營發展需求。同時，由於下屬公司生產經營環節涉及的信息較多，不同下屬公司在生產計劃控制、成本控制、資金管控、管理模式等方面逐漸呈現差異化發展，因此，打破公司內部信息壁壘，實現資源整合勢在必行。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擬建設覆蓋全部下屬公司並受總部統一管控的ERP信息化系統，對公司業務進行優化升級，擬從銷售、財務、生產、經營、決策等多方面進行統一管理，在形成整個集團公司統一的信息流、數據流、業務集成的同時，進一步規範管理。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建設後，將有效減少下屬公司各環節的資源浪費，並通過進行信息數據分析處理，加強數字化管理，實現對信息數據的最大化利用，依靠信息化能力提升下屬公司間的信息聯結，實現內部運轉系統協作統一和資源共享，以信息化為切入口，全面整合公司資源，實現資源至成果轉化，進而全面推進公司信息化建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間接促進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

###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借助已有經驗，向設計、勘察和諮詢以及工程承包領域的拓展和深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豐富公司業務結構，提升公司業務規模。募集資金數額和投資項目與企業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公司擁有在設計、勘察和諮詢以及工程承包領域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以及由具備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水平良好的人才組成的業務團隊。公司擁有1名學者(其為中國工程院院士)、60餘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包括基於其專業成就而獲得政府特殊津貼者)及400餘名高級工程師，平均從業經驗約為22年，專長涵蓋設計、勘察和諮詢以及工程承包各專業範疇，有能力支撐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及後續運營。

**2、 技術儲備**

公司始終專注於設計、勘察和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業務，持續參與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目前，公司主編或參編了領域內絕大部份標準規範的制定工作，如《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測量規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監測技術規範》、《北京地區建築地基基礎勘察設計規範》等6項國家標準，20多項國家、地方標準規範，並擁有國內首個城市軌道交通的院士專家工作室。公司獲得了由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業內行業機構頒發的近300個獎項，豐富的技术儲備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市場儲備**

公司引領和推動着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根據任務規模和市場潛能，公司在近60個城市設立分支機構以追蹤市場、組建生產組織。並且，公司多年來向業主提供了大量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勘察和諮詢服務，與業主方進行了充分溝通，在此基礎上不斷優化工程方案，提升專業服務水平。憑藉優質的服務和良好的客戶口碑，公司積累了穩定客戶基礎，並擁有項目實施屬地化管理的成熟經驗。公司在行業內贏得了較高的影響力，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奠定了良好基礎。

#### 四、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於生產能力提升項目、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研發項目、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儘管公司已經針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未來市場容量和產品銷售趨勢進行了詳細而謹慎的論證，並對募投項目實施的各個環節制定了具體的應對措施，但是在項目實施中仍可能會出現募集資金不能及時到位、技術替代、項目延期執行等情況，在項目完成後也可能會出現政策環境變化、用戶偏好變化、市場狀況變化等諸多問題，這些都有可能給募投項目的預期收益帶來較大的影響，從而影響到公司的經營業績。

#### 五、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 （一）強化募集資金管理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由保薦機構、監管銀行、公司財務主管部門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承諾的投資項目，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公司將定期檢查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從而加強對募投項目的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二）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配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以提升發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投項目預期效益，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籌措資金，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儲備，爭取盡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提高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本次公開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等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制定了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政策，為中小投資者提供良好回報。

(四)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訂了較為完善、健全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體系，保證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正常有序進行，公司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嚴格控制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加強成本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強化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 其他方式

公司承諾未來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持續完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各項措施。

## 六、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 (一) 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發行人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發行人利益。
- 2、 本公司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督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備、合理措施，使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 3、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其他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道歉，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證發行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發行人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發行人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發行人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發行人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 5、 如果發行人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發行人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發行人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發行人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發行人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發行人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股利分配政策等相關規定，為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特制定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着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徵求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本次發行融資、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的基礎上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並藉此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但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與修改的具體流程

(一)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前述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同時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四、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規劃

(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

(三) 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四)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

(五)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七)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八)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現根據有關規定，就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出具承諾如下：

1、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如經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者生效判決，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3、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1、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本公司將極力敦促其他相關方嚴格按照預案之規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擔其在預案項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3、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實施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相關義務，本公司將繼續承擔以下義務和責任：

(1) 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3) 因違反前述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在法律責任被有權機關認定後，本公司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

### 關於股份回購及股份買回的措施和承諾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諾：

#### 一、啟動股份回購及股份買回措施的條件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關等有權部門對上述違法行為作出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依法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

## 二、股份回購措施及股份買回的啟動程序

（一）若前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則公司將於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按照發行價（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若本次發行後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的，則上述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下同）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二）若前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的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履行其他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加算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當公司未來涉及股份回購時，公司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三、如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並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關等有權部門對上述違法行為作出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監管要求及規定，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事項，公司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一、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已經包含約束措施的，則以該等承諾中明確的約束措施為準；若公司違反該等承諾，公司同意採取該等承諾中已經明確的約束措施。

二、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未包含約束措施的，且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公司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一）及時、充分披露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二）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

（三）如該違反的承諾可以繼續履行的，公司將及時、有效地採取措施消除相關違反承諾事項；如該違反的承諾確已無法履行的，公司將向投資者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導致投資者損失的，由公司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五）其他根據屆時規定可以採取的約束措施。

三、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一）及時、充分披露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二）向公司的投資者及時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無	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0,667萬股，於2014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萬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三章</b> <b>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b></p>	<p><b>第三章</b> <b>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b></p>
4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盛達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盛達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除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7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867萬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8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	<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
9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九條</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的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的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章</b> <b>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五章</b> <b>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12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13	<p>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14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境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檔；及</p> <p>……</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應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b>本章程第四十條</b>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四十二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四十三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外），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四十七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p>	<p>第四十八條……</p> <p><b>境內上市股份</b>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b>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b>文件</b>。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b>文件</b>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17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無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19	無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20	無	<p>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連絡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連絡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2	無	<p>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無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24	<p>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五十四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六十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b>第八章 股東大會</b>	<b>第八章 股東大會</b>
25	無	<b>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無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p>
28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無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31	無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32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b> <b>股東大會的召集、提案與通知</b></p>
33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p>	<p>第六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以下條件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b>會議期限</b>；</p> <p>(三) 說明<b>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b>；</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b>3:00</b>，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b>9:30</b>，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b>3:00</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無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38	無	<p>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39	無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40	無	<p>第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42	<p>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p>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八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和持股憑證。</p>
44	無	<p>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無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46	無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7	無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48	無	第八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49	無	第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50	無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無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52	無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53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境內上市股份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境內上市股份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無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董事會批准該交易之前主動或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披露其關聯（連）關係；</p> <p>（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並說明關聯（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連）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布關聯（連）股東回避，由與會的非關聯（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四） 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第七十二條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宣布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九十三條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宣布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57	<p>第七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九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無	<p>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59	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60	無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無	第九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2	無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63	無	第一百零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4	無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5	無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需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無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67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六)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八)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b>10%</b>），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無	<p>第一百零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71	無	<p>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72	無	<p>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無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74	無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75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76	<p>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78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79	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無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81	無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無	第一百二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83	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84	無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85	第八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86	第八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88	<p>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p>第九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b>境內上市</b>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b>境內上市</b>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b>境內上市</b>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後發行<b>境內上市</b>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b>境內上市</b>股份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十一章 董事會</b>	<b>第十一章 董事會</b>
90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b>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b></p> <p>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b>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b></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p> <p>(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p>(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連)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p> <p>(三) 應邀出任<b>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91	<p>第九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檔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以<b>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b>。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公司<b>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從其要求</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p>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b></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b>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b>，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93	<p>第九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 <b>應當</b> 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94	無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95	無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96	無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本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p>第一百零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b>12名</b>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98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b>或其他證券及上市</b>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b>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b>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00	無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01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 <b>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p>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b>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獲得與會董事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同意。</b></p> <p><b>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b></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106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b>過半數</b>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b>第一百五十五條</b>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b>連</b>）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08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的方式為：舉手投票表決、口頭形式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包括傳真投票表決）。</p> <p>董事會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召開的，由參會董事於會議召開時以口頭形式表決，董事會會議以此為依據做出決議。</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會議通知中應明確表決時限，參會董事應簽署表決票並在會議通知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以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送達表決票。表決時限屆滿，董事會決議隨即生效。</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從其要求。</p>
110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在公司所在地或董事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舉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	<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
111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檔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b>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b>，負責<b>董事會</b>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b>文件</b>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b>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b>前述人員</b>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b>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檔，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b>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b>；</p> <p>(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七)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交所問詢；</p> <p>(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b>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b></p> <p>(九) 協助<b>董事、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b>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b>。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b>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反映情況；</p> <p>(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b>	<b>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b>
112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告工作；</p> <p>……</p> <p>(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p>
113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可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但該等授權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可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但該等授權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115	無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b>第十四章 監事會</b>	<b>第十四章 監事會</b>
116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成員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b></p>
118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b>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b>，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119	<p>第一百三十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121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2	無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章</b> <b>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b> <b>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章</b> <b>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b> <b>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12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b>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無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八）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已有；</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6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b>忠實義務</b>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127	無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b>第五十九條</b>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了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了《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限制的除外。</p>
13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b>第十六章</b> <b>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p>	<p><b>第十六章</b> <b>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p>
132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b>年度股東大會</b>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b>規範性文件</b>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133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檔）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零八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b>文件</b>）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布，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布，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布。</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13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36	無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137	無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8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但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現金分紅的最低金額或比例：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b>10%</b>，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b>30%</b>。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8 1049 1361 1272">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b>80%</b>；</li> <li data-bbox="938 1336 1361 1559">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b>40%</b>；</li> <li data-bbox="938 1623 1361 1847">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b>20%</b>。</li> </ol>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七) 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前述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同時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十) 公司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b>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139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0	無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41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142	無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43	無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44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 <b>30</b> 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	<b>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
145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檔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146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p>
147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8	無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49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50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151	無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2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第二百三十四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153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4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55	無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56	無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十章</b> <b>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b>	<b>第二十章</b> <b>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b>
157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158	無	<p>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十一章 通知</b>	<b>第二十一章 通知</b>
159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檔、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檔。</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b>證券交易所</b>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b>文件</b>。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b>文件</b>，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b>文件</b>、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b>文件</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0	<p>第一百九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五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161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或上海證券報，和上交所網站，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報紙和／或其他媒體（包括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b>	<b>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b>
162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b>境內上市股份股東</b>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北京市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b>第二十三章 附則</b>	<b>第二十三章 附則</b>
163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過」、「多於」不含本數。</p>
164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165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6	無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67	無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168	無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2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3	無	<p>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無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5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段、第(二)段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無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及其他交易等方面權限如下：</p> <p>(一)對外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關聯(連)交易</p> <p>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是指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b>3,000萬元</b>以上，且佔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b>5%</b>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b>5%</b>(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b>25%</b>且交易代價低於<b>1,000萬港元</b>。</p> <p>(三) 財務資助</p> <p>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li> <li>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b>70%</b>；</li> <li>3、最近<b>12個月</b>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li> <li>4、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除外)</p> <p>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50%</b>以上；</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5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0</b>萬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5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0</b>萬元；</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b>5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500</b>萬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7、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若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連）交易，則參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執行）；</p> <p>8、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和交易項目。</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章股東大會召開</b>	<b>第三章股東大會的召集</b>
7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p>
8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無	第十一條 公司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10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連續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提案。</p>	<p>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三)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p> <p>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p> <p>(四)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11	無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無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3	無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14	無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5	無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四章 股東大會提案</b>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16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做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秘書部。</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有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以下條件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第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任何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常理由，股東大會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的公告，應當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無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20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p>	<p>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五章 股東大會審議與表決</b>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
21	<p>第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條的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的規定。</p>
22	<p>第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由被代理人簽章的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和持股憑證。</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p>
24	<p>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25	無	<p>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無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7	無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28	無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審議與表決
29	第二十六條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要求發言或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應當徵得會議主席同意。	第三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要求發言或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同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第二十九條 股東違反本規則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其發言，發言人可將其發言內容以書面形式報告會議主席。	第三十七條 股東違反本規則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其發言，發言人可將其發言內容以書面形式報告會議主持人。
31	無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32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境內上市股份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境內上市股份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3	無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34	無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35	無	<p>第四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三十二條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四條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無	<p>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38	<p>第三十四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p>	<p>第四十七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持人指定。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39	<p>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議案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議案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41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42	無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43	無	第五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與記錄
44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45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47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由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由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無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49	無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50	無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51	無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53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部保存。股東大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p>	<p>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無	第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55	無	第六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56	無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內」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57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58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二章 董事會
3	<p>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p> <p>(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p>(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連)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p> <p>(三) 應邀出任<b>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4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b>或其他證券及上市</b>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b>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b>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p> <p>(十五)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修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無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審議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投資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一)對外擔保</p> <p>董事會有權決定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以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關聯(連)交易</p> <p>(1) 公司擬發生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連)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i)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 (ii)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p> <p>(2) 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0.1%(除非交易代價低於300萬港元)但均低於5%; 或(ii)等於或高於1%(除非交易代價低於300萬港元)但均低於5%，而且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或(iii)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p> <p>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p> <p>(三) 財務資助</p> <p>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四) 對外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除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10%</b>以上；</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0萬元</b>；</p> <p>(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0萬元人民幣</b>；</p> <p>(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萬元人民幣</b>；</p>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0萬元人民幣</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7) 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若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連)交易,則參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執行);</p> <p>(8) 股權性對外投資,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p> <p>上述第(1)至(5)項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四) 其他超過總經理及/或總經理辦公會權限,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需要股東大會批准,或者經股東大會授權決定的交易。</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b>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b>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組成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b></p>
	<b>第三章 董事</b>	<b>第三章 董事</b>
7	<p>第八條 董事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p> <p>(四) 有權獲得相應標準的報酬或津貼；</p> <p>(五) 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p> <p>(六)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九條 董事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p> <p>(四) 有權獲得相應標準的報酬或津貼；</p> <p>(五) 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九條 董事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p> <p>(二)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三)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十條 董事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p> <p>(二)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三)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條 董事應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二) 董事的行為損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股東大會批准罷免該董事前，董事會有權停止或限制該董事的職權。</p> <p>(三)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董事應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二) 董事的行為損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股東大會批准罷免該董事前，董事會有權停止或限制該董事的職權。</p> <p>(三)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b>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四章 董事長</b>	<b>第四章 董事長</b>
10	<p>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b>督促</b>、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b>	<b>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b>
11	<p>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b>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b>，負責<b>董事會</b>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b>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b>前述人員</b>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b>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七)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本所問詢；</p> <p>(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協助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反映情況；</p> <p>(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b>	<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b>
12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3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b>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無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15	無	<p>第二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16	<p>第十九條 每位董事均有提案權。董事會秘書部一般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董事徵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並簽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說明。經董事會秘書初審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議案。</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p>	<p>第二十二條 每位董事均有提案權。董事會秘書部一般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董事徵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並簽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說明。經董事會秘書初審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議案。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p> <p>董事會秘書部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8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p> <p>(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b>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b>或</b>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均應提出事由及議題。董事會臨時會議只能就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進行討論和表決，不對董事的臨時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均應提出事由及議題。董事會臨時會議只能就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進行討論和表決，不對董事的臨時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四)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b>第七章 董事會表決和決議</b>	<b>第七章 董事會表決和決議</b>
19	<p>第二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對相關決議事項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第三十四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需回避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需回避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需回避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可以以傳真方式送達到公司，但委託書原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寄送到公司。</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無	<p>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22	無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部、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無	<p>第二十九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24	<p>第二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董事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通過書面議案的形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該決定所須人數的，該議案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無需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如果公司的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的方式為：舉手投票表決、口頭形式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包括傳真投票表決）。</p> <p>董事會以電話會（包括可視電話會）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召開的，由參會董事於會議召開時以口頭形式表決，董事會會議以此為依據做出決議。</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會議通知中應明確表決時限，參會董事應簽署表決票並在會議通知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以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送達表決票。表決時限屆滿，董事會決議隨即生效。</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從其要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b>	<b>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b>
25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部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是十年。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部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26	無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b>第九章 附則</b>	<b>第九章 附則</b>
27	無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低於」不含本數。
28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29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職責，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明確監事的責任和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確保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和員工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權時，應堅持的原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和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與職責

**第四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屬於《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八條** 監事會在行使監督權時，不能代替董事會或總經理履行職責，也不能代表公司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第九條** 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匯報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 (二) 檢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所得出的結論；
- (三)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所得出的結論；
- (四) 股東大會授予監事會其他職權的執行情況；
- (五) 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七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公司工會或職工代表會議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 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要求董事會、經理層給予答覆的決議事項，監事會應安排監事專項負責與董事會、總經理溝通落實決議事項，並就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向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和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指定人員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

- (二) 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受委託出席會議的監事情況；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 (五) 議程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 (六) 監事會主席或召集人要求記錄的其它有關內容。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妥善保管監事會有關文件資料並將其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第六章 監事會的辦事機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設立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的職能如下：(一)負責監事的工作聯絡、信息溝通，組織調查研究，組織培訓，處理監事會的日常事務；(二)負責監事會文件、資料、檔案的管理等工作；(三)負責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記錄、文件準備、會務安排等工作；(四)組織起草監事會工作報告；(五)協調監事會與社會專業組織、中介機構的工作聯繫；(六)負責收集股東、職工代表以及有關方面的意見；(七)完成監事會主席交辦的有關事項。

## 第七章 監事會費用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費用包括監事行使職權的費用和監事會辦公室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費用納入公司預算管理，主要用於調研、文印、會議、培訓、邀請相關機構和專業人士、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中介機構等，有關費用報銷應當符合公司的財務制度。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性相關規定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以及一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會、上交所和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第九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

-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並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五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條的規定公布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並且作為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也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此之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責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並履行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八）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九）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十）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一）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二）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三）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管理層收購；
- (十五) 重大資產重組；
- (十六)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八)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 (十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二十)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
- (二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二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 (二十三)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非執行）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 （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 （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

-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

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公司安全、穩健運行,保證股東整體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守以下一般原則:

- (一) 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監管要求;
- (二) 符合誠信、公允的原則;及
- (三) 遵循商業原則或一般商業條款。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 第二章 關聯方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方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士。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第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士包括：

- （一）本公司的自然人（董事、監事、總經理、主要自然人股東）及關聯法人（主要法人股東）。具體定義見附件一；
- （二）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董事、監事、總經理、主要自然人股東）及關聯法人（主要法人股東）及其聯繫人。具體定義見附件一；及
- （三）聯繫人的具體定義見附件一。

###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九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公司與關聯人士的任何交易。「交易」包括任何性質及不論是否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交易：
  - (1) 收購或出售資產；
  - (2) 授予、接受、行使、轉讓、終止或不行使涉及本公司或關聯方的選擇權；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
  - (4)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信、借款、就貸款提供保證或擔保；



- (5) 作出賠償或擔保；
  - (6) 發行新證券；
  - (7) 提供或接受服務；
  - (8) 共用服務；
  - (9)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10) 與關聯方向雙方持股的標的公司增資；
  - (11) 與關聯方向雙方持股的標的公司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及
  - (12) 與關聯方成立合資或合營公司或就成立合資與合營企業達成任何安排。
- (二) 本公司與第三方交易，而有關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權益而取得利益，包括：
- (1) 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而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是本公司或於收購或出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控權人，除非某些豁免情況適用；
- 註：「控權人」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指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
- (2) 本公司收購標的公司的權益，而標的公司的股東之一是本公司的控權人，而有關的權益（一）屬固定收益，或（二）如屬股份，有關的收購條件較控權人的收購條款差或有別於控權人所持的股份類別；

- (3) 本公司的控權人認購標的公司的股權，而本公司是該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控權人認購的股份與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不同或控權人以特別優惠條款認購有關股權。

(三) 本公司與關聯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關聯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附件一。

## 第四章 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

### 第一節 上交所的規定

**第十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經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公司發生前款第(一)項所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審計或評估報告。對於本辦法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第一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上市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本辦法或上交所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節 聯交所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以申報、公告和審批程序的要求分為(一)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二)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和(三)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以適用規模測試作為分類及遵守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的標準。規模測試及有關的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具體見**附件二**。

- (一) 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有關的關聯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披露的要求，指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盈利比率除外)(1)均低於0.1%(如交易對方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低於1%)；或(2)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港幣100萬元。
- (二) 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和公告的相關規定的關聯交易。有關的關聯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規模測試比率要求，指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盈利比率除外)(1)均低於5%；或(2)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萬元。
- (三) 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聯交易。如任何一項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有關的關聯交易屬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

註：獨立股東是指除本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關聯股東以外的股東

**第十九條** 如本公司與同一關聯方及／或其聯繫人有連串關聯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該等關聯交易合併計算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最低豁免水平而可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外，以下的關聯交易，亦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一）本公司內部交易；
- （二）本公司按關聯方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證券；
- （三）通過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市場於不知悉對方身份的情況下向關聯方購回本身證券；
- （四）與本公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 （五）於日常業務中向關聯方出售或收購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六）與關聯方以成本價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七）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附件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以是否持續發生分為（一）持續關聯交易；和（二）非持續關聯交易。

- （一）持續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聯交易。
- （二）非持續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一次性或者不具有日常重複性質的關聯交易。

**第二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認的不同類別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必須按以下標準進行審議批准：

(一) 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

可由董事會授權經理辦公室按照本公司內部有關授權審批，並報董事會備案。

(二) 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

- (1) 獨立董事應對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審批程序發表確認意見；
- (2) 部份豁免關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相關規定。

(三) 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

- (1) 須履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及獨立董事發表確認意見；
- (2) 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
- (3)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的關聯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東如何表決該關聯交易議案發表意見，並將其意見刊登於發給的股東通函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一)款的持續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本公司對持續關聯交易制定統一的交易框架協議，並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本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並制定預計的每年同類交易金額年限，並應當每三年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對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
- (二) 已經取得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執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本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分類標準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
- (四)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於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年報交付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貨品或服務供應）按照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根據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公告披露的年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負責人於進行關聯交易前須事先提交《關聯交易審查申請表》（見附件三）及相關材料。

董事會秘書部接受審查申請後，應進行交易比例測試，並對一般商務條款的論證意見進行審查，進而確定該交易應履行的程序，並以《關聯交易審查意見書》（見附件四）的形式反饋審查意見。

一般商務條款應綜合考慮各因素，包括市場數據、獨立第三方意見或提供能夠證明交易對手也按相同的條款與本公司進行相似規模交易、交易對手也按相同條款與其他人士進行交易、交易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利、交易系基於各有自獨立利益進行決定的其他證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對審議申請材料審核無誤後，安排以適當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需要進一步進行審批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安排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或審批。

**第二十六條** 對於需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在完成審批流程後，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按照相關規定安排披露。

**第二十七條** 對於年度限額的設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牽頭論證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限額設定的建議和方案，在獲得批准後報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安排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或審批。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就限額及其審批與公告相關問題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並安排披露。

### 第三節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時，在該關聯交易中的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執行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關聯董事應主動申報其利害關係並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
- （二）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三）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
- （四）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第四節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體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管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本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的最高層一級主體，負責審批按照監管要求須經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及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對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其職責包括：

- (一) 收集、整理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信息；
- (二) 制定本公司關聯交易政策及相關規定；
- (三) 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四) 審批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並提交(如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
- (五)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責。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對於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須成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的關聯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東如何表決發表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關聯交易管理中承擔以下職責：

- (一) 提供相關數據和文件；
- (二) 在制定各項業務規章、選擇交易對象、開展經營活動過程中嚴格審查、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三) 責令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及時、準確、完整地申報交易事項和關聯方；
- (四) 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管理控制流程；
- (五) 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監督、檢查和質詢；
- (六) 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決議和指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是本公司關聯交易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訂、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控關聯交易制度實施情況，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和檢查，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是本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披露工作的牽頭部門，負責牽頭安排關聯交易的對外披露或公告事宜，並負責與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就關聯交易監管規則的理解適用進行聯絡和溝通。

## 第六章 關聯方管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各分院及附屬公司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開展關聯方的申報及股權交易監控，通過錄入關聯方名單庫的方式形成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並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實時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每年將本公司關聯方名單報董事會確認。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為本公司關聯方申報義務人，其應在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主動填報關聯方申報表，並在填報事項發生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主動更新填報申報表。

本公司、各分院及附屬公司負責人應按職責範圍督促申報人履行主動申報義務，並在收到申報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將申報信息錄入關聯方名單庫。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每年組織開展一次關聯方定期申報工作，包括向申報人發送及回收申報表，以確保關聯方名單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

**第三十九條** 對於擬進行的任何股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處置或買入其他公司股權或接受其作為質押等，使一家公司在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接近或超過10%的股權，而可能致使本公司新增關聯方的有關的交易機構應在交易達成前至少提前30天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須評估股權交易所產生的關聯交易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並報送董事會審批。

因股權交易最終導致本公司增加關聯方的，有關的交易機構應在交易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關聯方名單庫的錄入工作。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每年定期發布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標準測算結果，相關附屬公司應在10個工作日內作對比測算，並將結果報備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年內如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規模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認定結果的，應立刻報備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董事會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相關責任。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附件一  
香港上市規則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註：為使關聯人士的概念容易理解，以下為淺白語言的編寫的關聯人士範圍及定義，淺白語言與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人士的範圍可能有誤差，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人士」是指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及其聯繫人。

一、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

(一)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包括在交易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

(二) 本公司任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包括在交易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註： 若有關的附屬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有關的交易屬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

(三) 本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東；主要自然人股東的定義同上；

(五) 以上關聯自然人的聯繫人，聯繫人是指：

(1) (a)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具體範圍見釋義)；(b)受託人(指該關聯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或(c)該關聯自然人、其直系家屬或受託人所單獨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包括合資或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2) (a)其家屬(家屬的具體範圍見釋義)；(b)受託人(指該關聯自然或其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或(c)該關聯自然人、其家屬或受託人所單獨或共同持有5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3) (a)其親屬(親屬的具體範圍見釋義)，而該親屬因與該關聯自然人的關係被視為關聯人；(b)受託人(指該關聯自然人或其親屬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或(c)該自然人、其親屬或受託人所單獨或共同持有5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二、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是指：

- (一)本公司的主要法人股東；主要法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法人股東；
- (二)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法人股東；主要法人股東的定義同上；

註：若有關的附屬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有關的交易屬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

(三)以上主要法人股東的聯繫人，聯繫人是指：

- (1)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 (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
- (3)該主要法人股東、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及／或受託人單獨或共同持有3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三、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關聯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四、釋義：

- (一) 直系家屬是指該自然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包括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
- (二) 家屬是指該自然人的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其子女(繼)、父母(繼)、兄弟(繼)及姊妹(繼)；
- (三) 親屬是指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 (四) 關聯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 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少於10%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少於5%。

附件二  
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測試比率」是指按下述方式（如適用）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a) 總資產測試：	$\frac{\text{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賬面總值}}{\text{本公司的合併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
(b) 收益測試：	$\frac{\text{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text{本公司合併收益}}$
(c) 代價對總市值測試：	$\frac{\text{擬支付的代價總值}}{\text{本公司總市值}^{\text{註}}}$

註： 總市值為香港交易所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證券於有關聯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擬新發作為交易代價的股本的價值：

(d) 股本測試 <sup>註</sup> ：	$\frac{\text{本公司以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text{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	---

註： 只適用於某些涉及增發股份作為支付代價的交易

披露標準——針對關聯交易，具體的監管要求請參閱下表：

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通知香港 聯交所	刊發 公告	刊發 通函	獨立股東 批准	年報 披露
每個百分比率均低於0.1% (與本公司層面關聯方交易) 或1%(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聯方交易)	×	×	×	×	×
每個百分比率均低於5%	✓	✓	×	×	✓
任何一個百分比率高於5%	✓	✓	✓	✓	✓

## 附件三

## 關聯交易審查申請表

普通  急  特急

送審部門		聯繫人、電話、地址	
交易類型		交易對手名稱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結構		交易現狀	
交易主要條款		是否滿足一般商務條款 (如否請說明原因)	
其他一般交易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與該關聯方的同類交易金額 (請附詳細清單)			
需提交相關說明材料列表	1、 擬簽訂交易合同； 2、 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與該關聯方的同類交易清單(如有)； 3、 證明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材料； 4、 交易內部審批文件；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部門領導簽字：	年 月 日		
經辦部門收文時間(法律與合規部填寫)：			

## 附件四

## 關聯交易審查意見書

送審部門：	聯繫人及電話：	
送審交易名稱：		
經辦團隊：	初審人： 電話：	覆核人：
簽發人：	日期：	
一般商務條款審查意見：		
比例測試結果：		
處理意見：		
<p>聲明：</p> <p>在出具本意見書時，我們作了如下各項假設：</p> <p>(1) 所有在《關聯交易審查表》中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實的，我們能夠據以進行審查並做判斷；</p> <p>(2) 所有提供給我們的材料都是真實的，電子件、複印件和原件相符。</p>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擔保行為，防範擔保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其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用為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的保證、抵押、質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事宜，包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本辦法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二章 擔保對象和原則

**第四條** 提供擔保應遵循嚴格管控、審慎辦理的原則。嚴禁以事業部、分公司或項目部等分支機構名義提供擔保。擔保由公司統一管理，嚴格控制子公司擔保。

**第五條** 被擔保的主合同業務應滿足合法合規性要求，滿足公司戰略、預算、內控、考核等管理要求。

**第六條** 公司可以提供的擔保對象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或與公司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外部單位。

**第七條** 公司原則上不為三級及以下子公司提供擔保，特殊原因需公司擔保的，由二級子公司向公司發起申請。

**第八條**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原則上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為控股子公司辦理分離式保函除外）。特殊情況確需超過部份，應由其他擁有子公司股權的股東單位（或股東的關係單位）向公司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原則上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第十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有實際承擔能力。

相關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一條**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



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

### 第三章 擔保的申請與審批

**第十三條** 子公司、參股公司申請公司提供擔保的，由子公司、參股公司出具書面申請報告。申請報告基本內容應包括：擔保事由、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擔保的債權人基本信息等，並附如下相關材料：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 項目基本情況介紹、建設計劃、盈利預測及風險分析等材料（如與項目相關）。
- (三) 本公司未來一定期間資金收支預測。

**第十四條** 為參股公司或與公司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單位提供擔保的，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提供擔保建議書和被擔保單位的相關文件、資料，並負責協助公司財務部對被擔保單位的資格審查、分析和跟蹤管理等工作。必要時應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被擔保單位的主體資信、財務狀況、擔保事項及相關合同內容等進行審查，出具擔保風險評估報告（為並表參股公司擔保除外）。

**第十五條** 擔保申請文件由公司財務部統一受理，並經內部評審、分析後由財務

部報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董事會研究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擔保。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六條** 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十七條** 除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負責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提供擔保前，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十條** 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則上禁止對外提供擔保，特殊原因確需提供擔保的，須向公司申請並履行公司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董事會研究審議後，公司可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為子公司及並表參股公司多次辦理銀行保函業務提供擔保。子公司及並表參股公司辦理銀行保函業務時，應嚴格執行公司保函審批流程，並向財務部提供項目有關招標文件、中標通知書、保函格式文本、保函業務申請書、分離式保函協議等相關材料。原則上不再執行擔保的一般申請與審批流程。

#### 第四章 擔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條** 發生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業務的，公司應在上級主管部門月度擔保統計報表中填報；發生其他擔保業務的應在履行完公司決策程序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完整決策資料向上級主管部門內部銀行備案。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是公司擔保的主管部門，負責擔保的報批、備案、統計和檔案管理；負責擔保業務的跟蹤管理；出現擔保風險時，財務部負責及時會同相關部門報告公司領導，採取措施規避風險。

**第二十四條** 法務審計部負責對各種擔保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審查，並提出法律意見；負責協助財務部對申請單位的資格審查和反擔保有效性的審查；出現擔保風險時負責協助採取措施規避風險。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及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 第五章 反擔保

**第二十八條** 反擔保方式可為信用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反擔保、經營層無限連帶責任承諾書、股東承諾函等。根據擔保風險程度和被擔保單位的財務狀況、履約能力確定反擔保方式。

**第二十九條** 信用反擔保的擔保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經營狀況良好，最近兩年持續經營，無經營虧損；
- (二) 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約行為，信用良好。

**第三十條** 抵押反擔保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抵押物可依法轉讓；
- (二) 按照法律規定到相關主管部門辦理抵押登記手續；
- (三) 抵押物未辦理過抵押登記的，抵押物評估價值的70%為有效擔保的最高金額。同一抵押物已辦理過抵押登記的，抵押物評估價值與在先抵押登記所擔保金額差額的70%為有效擔保的最高金額。

**第三十一條** 以銀行存款、債券、票據等提供質押反擔保的，權利憑證原件須交付集團公司，憑證記載金額為有效擔保的最高金額。以股權提供質押反擔保的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股權可依法轉讓；
- (二) 以上市公司的股權出質的，出質股權須到證券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手續；以非上市公司股權出質的，須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出質股權須到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出質登記手續；
- (三) 股權未辦理過質押登記的，股權賬面價值的70%為有效擔保的最高金額。同一股權已辦理過質押登記的，股權賬面價值與在先質押登記所擔保金額差額的70%為有效擔保的最高金額。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管理,規範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保障投資安全,提高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北京市國有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京國資發[2017]29號)、《北京市國有企業境外投資監督管理辦法》(京國資發[2017]30號)、《北京市國有企業投資項目後評價管理暫行辦法》(京國資發[2012]11號)、《關於在深化市屬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京辦發[2016]16號)、《市國資委黨組織委員會重申關於進一步加強市管企業嚴格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的通知》(京國資黨發[2019]8號)、《關於印發國有企業黨組織委員會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清單及程序示範文本(試行)的通知》(京組通[2020]24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版)》、《關於進一步明確集團投資事項決策流程的通知》(城建資運發[2020]42號)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以現金、實物資產和無形資產等作價出資,進行設立、併購企業(包括新設、參股、併購、重組、股權置換、股份增持或減持等)、股權投資、委託管理以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的各項投資活動。

- (一) 投資新設企業(包括註冊於境內、外的各種全資控股、參股企業,合資、合作、聯營企業及其他分支機構等);

- (二) 利用各種形式的資產向所屬企業追加投資；
- (三) 兼併、收購、重組企業；
- (四) 對股票、基金、債券、外匯、期貨、黃金及各種金融衍生品等進行投資；
- (五) 工業性生產線新建和技改項目投資；
- (六) 基本建設項目投資(包括以土地使用權出資的合建項目)；
- (七) 通過PPP(包括BOT等)模式進行的投資；
- (八) 債務重組、資產重組涉及的投資；
- (九)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能培育新利潤增長點。

**第四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投資應遵循以下原則：符合戰略、科學決策、規範操作、突出效益、控制風險、規模適度。

**第五條** 為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統一，充分發揮公司黨委會的領導核心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所有涉及「三重一大」事項的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經由公司黨委會事先討論，並根據公司相關議事規則做出集體決策。

**第六條** 公司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非貨幣資產對外投資的，應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辦理相應登記、過戶手續。

**第七條** 公司應依法行使股東職權，促使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規範其對外投資。

## 第二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與職責分工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為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

**第九條** 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投資事項之前，公司應向全體董事或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方案的實施進行檢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下設的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下設的工作組。

**第十一條** 公司投融資部、公司企業管理部、公司財務部、公司法務審計部等部門應當分別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負責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運作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投融資部是公司、子公司對外投資的牽頭部門或歸口管理部門，職責包括：

- （一）負責擬定公司年度對外投資計劃；
- （二）負責公司、子公司對外投資工作的歸口管理；



- (三) 組織相關對外投資項目的前期調研、方案策劃、擬定對外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工作；
- (四) 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評審及立項工作；
- (五) 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合同起草、洽談和修訂工作；
- (六) 參與企業收購、兼併等股權性對外投資的管理工作；
- (七) 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後評價工作；
- (八) 配合對外投資項目的考核與評價工作；
- (九) 參與投資項目的財務、生產、經營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條** 公司企業管理部的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就對外投資項目與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投資計劃、經營計劃的匹配性等方面提出審核意見；
- (二) 負責企業收購、兼併等股權性對外投資的管理工作；
- (三) 參與公司相關對外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四) 負責對外投資項目涉及的企業層級備案、國有產權登記等工作；
- (五) 制定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全資、控股)的指標管理考核評價辦法，並負責組織考核評價工作。

**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的職責包括：

- (一) 負責組織、策劃、實施公司的銀行授信貸款業務；

- (二) 參與擬定公司年度對外投資計劃；
- (三) 參與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協助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預稅務籌劃，並根據對外投資項目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及現金流管理的影響進行評估和論證；
- (四) 負責對外投資項目涉及的企業層級備案、國有產權登記等工作；
- (五) 參與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後評價工作和經營情況分析工作；
- (六) 參與對外投資項目的考核評價工作。

**第十五條** 公司法務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方案、合同等文件的合法合規審核，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或法律審核意見；
- (二) 提供對外投資項目後續各項法律支持工作；
- (三) 負責指導、監督對外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工作。

**第十六條** 公司其它部門根據各自職責負責對外投資活動的相關事宜。

### 第三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投資計劃

**第十七條** 公司對投資事項實施計劃管理，有投資意向的部門及單位應在每年末編製下一年度投資計劃，報公司投融資部備案。

**第十八條** 公司投融資部負責匯總編製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上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對於納入投資計劃的項目，公司將優先審批。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納入企業當年財務收支計劃。

**第二十條** 未納入年度投資計劃的項目原則上不得投資，確需追加投資項目的應調整年度投資計劃。

####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屬於「三重一大」事項或者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應落實黨委前置程序要求的，必須經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和經理辦公會做出決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的，還需適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需要上級主管部門明確意見的，需在實施以前（投標之前）提前至少15個工作日將申請文件匯總至公司投融資部。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每一投資項目都要進行充分、科學的論證，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必要時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審慎性調查與論證。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主要包括：

- （一）投資項目概況；投資方式及目的；對企業自身的影響；
- （二）國家政策、宏觀及微觀市場環境分析；
- （三）實施投資項目必要性分析；
- （四）合資、合作項目應說明合作單位資信等級、經營能力、技術水平、效益狀況等；
- （五）投資估算及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分析；
- （六）投資效益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 （七）風險分析及防控措施；
- （八）結論及建議。

**第二十四條** 列入市國資委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禁止類項目的，公司不得投資；列入市國資委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特別監管類項目的，公司應上報上級主管部門審核。

**第二十五條** 公司如果向主業以外的項目投資，向外埠、境外投資或擬從事股票、期貨、證券等業務的，應在公司董事會決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市國資委備案。

**第二十六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七) 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若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則參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執行）；
- (八) 股權性對外投資，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
- (九) 其他超過總經理權限，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需要股東大會批准，或者經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

上述第(一)至(六)項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二十七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若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則參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執行）；
- (八)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項目。

上述第（一）至（六）項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該次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第二十九條** 如果公司發生的某項投資事項僅達到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該項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達到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規定標準的交易，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審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對於未達到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標準的交易，若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三十一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投資設立公司，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的投資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並按照累計計算的發生額分別適用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三十三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公司進行除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資產」的投資事項，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跟蹤管理

**第三十四條** 為了促使投資目標實現，對外投資管理相關部門要對投資活動進行全過程、全方位跟蹤管理，全面掌握投資項目實時動態，為決策機構提供真實可靠的項目信息。

**第三十五條** 決策機構應定期聽取項目實施情況匯報，對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時作出修正和調整。

**第三十六條** 投資項目應根據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資金收支計劃，並按照資金收支計劃嚴格控制資金使用與撥付。

**第三十七條** 投資項目實際發生額如果超過投資預算20%的，應重新履行投資決策程序，說明超過預算原因，提交決策機構確認。

**第三十八條** 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應在投資協議或新公司章程中明確分紅政策，並安排必要措施保障分紅政策的有效執行，以切實獲得穩定的分紅收益。

**第三十九條** 項目後評價是指項目投資完成之後所進行的評價。是通過對項目實施過程、結果及其影響進行系統調查和全面回顧，與項目決策時確定的目標以及技術、經濟、環境、社會指標進行對比，找出差別和變化，分析原因，總結經驗與教訓，提出對策建議，以改善企業投資管理，提高決策水平，達到提高投資效益的目的。

**第四十條** 凡是需要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投資項目，原則上都應當進行項目後評價。



**第四十一條** 投資項目後評價報告由項目具體負責實施的單位起草編製，或聘請具有相應資質和能力的中介機構編製。

**第四十二條** 後評價內容主要包括項目實施過程、項目實施效果和項目總結，可根據項目大小、類型、委託要求和評價時點等有所區別、側重和簡化。

**第四十三條** 實施後評價的投資項目，已投入正常運行的，其持續運行時間應不少於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並在項目運行後24個月內完成《項目後評價報告》。

**第四十四條** 金融類產品投資項目後評價按年度每半年進行一次。

##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收回與轉讓

**第四十五條** 對應收回的對外投資資產，應及時足額收取。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定期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清理，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約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四十七條** 當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投資：

- (一) 投資項目（企業）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企業)連續三年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投資項目(企業)連續三年不分紅，且公司對投資項目(企業)不能實際控制的；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投資項目轉讓時需要首先對投資項目進行評估，然後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在產權交易所掛牌完成交易。轉讓重大投資項目，應上報市國資委審批。

**第四十九條** 處置投資(包括收回和轉讓)的行為必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審計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審計、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風險管理

**第五十一條** 對外投資風險管理的原則是：

- (一) 全面性原則：應做到投前、投中、投後管控相統一，實行全過程風險管理；
- (二) 持續性原則：風險管理是一個由投資目標設定、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監督反饋等流程組成的、動態、循環管理過程；
- (三) 有效性原則：公司應嚴格按照本辦法有關規定開展投資工作，不得超越和違反，保證制定的有效性和權威性；
- (四) 審慎性原則：風險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範各種風險，要以審慎投資為基本出發點。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全面實施風險管理，加強廉政風險的防控。

**第五十三條** 公司要做好融資、投資、管理、退出全過程研究論證和風險管理。結合企業內控制度，強化投資前期風險評估和風險控制方案的制定，做好項目實施過程中風險監控、預警和處置，防範投資後項目運營、整合風險，做好項目退出時點和方式的安排。

## 第八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四條** 對外投資項目涉及相關人員應履行保密義務，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規定，不得透露涉及投資項目的任何信息。任何人員不得故意獲取投資項目的內幕信息，亦不得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

**第五十五條** 開展對外投資項目前應與目標企業及相關方簽署保密協議，確保信息保密。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本辦法在執行過程中如遇國家相關政策調整，則本辦法做相應調整。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避免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建立防範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交所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所有資金往來均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兩種情況。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四條**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明確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不得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或者潛在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並披露。

因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二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基本規範

**第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應當以發生的真實和公允的交易為基礎。公司與關聯方所進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進行，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不得佔用公司資金。

**第七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者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條** 未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屬於公司員工的關聯方不得向公司借支或報銷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通訊費、招待費，但董事、監事為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參加公司會議而發生的差旅費、交通費等費用除外。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屬於公司員工的關聯方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身份，辦理公司業務，可以按照公司費用管理規定借支和報銷有關費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聘請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時，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組織機構與職責分工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為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責任部門，公司董事長為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是直接主管責任人，財務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一經發現存在關聯方資金佔用事項，應當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關聯方清償歷史形成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工作，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加強對公司財務過程的控制，監控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財務負責人應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公司財務部門是防範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日常實施部門，應定期自查、上報公司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情況，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的發生。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每季度進行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的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確保內部控制的貫徹實施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交易需要進行款項結算時，公司財務部門除要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外，還應當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準則所規定的決策程序，並將有關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決策文件備案。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辦理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支付事宜時，應當嚴格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和財務紀律。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並對公司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四章 責任追究與處罰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佔用公司資金的，應當相應承擔責任，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相應賠償。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決策、審核、審批及處理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事項時，違反本制度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所造成損失較為嚴重的，公司還應按內部制度規定進行處理或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依法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防範財務風險，完善公司治理與內控管理，確保公司經營穩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償或者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
- （二）資助對象為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
- （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

**第三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對外財務資助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財務資助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財務顧問（如有）應當對該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與被資助對象等有關方簽署協議，約定被資助對象應當遵守的條件、財務資助的金額、期限、違約責任等內容。

**第七條** 對於已披露的財務資助事項，公司還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擬採取的措施，並充分說明董事會關於被資助對象償債能力和該項財務資助收回風險的判斷：

- (一) 被資助對象在約定資助期限到期後未及時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資助對象或者就財務資助事項提供擔保的第三方出現財務困難、資不抵債、現金流轉困難、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 (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財務資助款項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對象追加提供財務資助。

### 第三章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職責與分工

**第八條**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之前，由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負責對財務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方面的風險調查工作。

**第九條**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在經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程序審批通過後，由公司證券部門負責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手續。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做好財務資助對象日後的跟蹤、監督及其他相關工作，若財務資助對象在約定資助期間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或出現財務困難、資不抵債、破產等嚴重影響清償能力情形的，公司財務部門應及時制定補救措施，並將相關情況上報本公司董事會、證券部門並由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本制度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給公司造成損失或不良影響的，將追究有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適用於選舉或變更兩名及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選舉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所應遵循的《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要求公司應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除此以外,公司選舉董事、監事時,可以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在股東大會上需以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所稱監事特指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不適用於本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和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監事任期為該屆董事會、監事會的剩餘期限，不跨屆任職。

## 第二章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八條**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董事人數，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人選；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董事的提名推薦名單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第九條**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監事人數，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人選。監事的提名推薦名單由公司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

**第十條** 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十一條** 被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情況、與提名人的關係、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情形等。

**第十二條** 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最終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第三章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原則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須制備適合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以口頭或書面材料的形式對累積投票辦法及選票填寫方式作出解釋說明，以確保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出現多輪選舉情況時，應根據每輪應選舉董事或監事的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第十六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選舉應分開以不同的議案組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體如下：

- 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
- 3、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 第十七條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原則與方式：

- 1、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時，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身意願（代理人應遵照委託人授權委託書指示）將其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投向一位或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最終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若超過，該股東的所有投票無效；
- 2、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選舉票數時，該股東的所有投票無效；
- 3、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選舉票數時，該股東的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

第十八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底排序，位於該次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含本數）之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總數應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已達到法定最低人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第二十條** 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第二十一條** 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最終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相關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布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四條** 若股東大會選舉過程中出現本實施辦法未列出的情況，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一致則按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形成的意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議案
  - 13.01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02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3.03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3.04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13.05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 13.06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07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實施辦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緊隨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凡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緊隨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30日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